第 4 章 比賽的規則

章節 4.1 羽球規則

1 球場及球場設備..... 1
2 羽球..... 1
3 羽球速度測試..... 3
4 球拍..... 4
5 設備與遵守..... 4
6 擲硬幣..... 5
7 計分方式..... 5
8 換邊..... 5
9 發球..... 5
10 單打..... 6
11 雙打..... 6
12 發球區錯誤..... 7
13 犯規..... 7
14 重行發球..... 8
15 球不在比賽中..... 9
16 繼續比賽，行為不當，罰則..... 9
17 執法人員及申訴..... 10

章節 4.1.1 執法人員指引

1 引言..... 12
2 執法人員及其判決..... 12
3 對裁判長們的指示及方針..... 13
4 對執行裁判長任務的指示..... 25
5 對裁判員們的指示..... 27
6 執行裁判時一般守則..... 35
7 發球審察員指引..... 36
8 司線員指引..... 40

章節 4.1.2 球場及設備的變動..... 42
章節 4.1.3 讓分賽..... 42
章節 4.1.4 替代的羽球規則..... 44
章節 4.1.5 術語..... 45
章節 4.1.6 英(公)制丈量法..... 56
章節 4.1.7 肢障羽球的額外設備..... 57
章節 4.1.8 立即重播系統..... 58

章節 4.1 **羽球規則** 26/04/2025 版本5.0(2)

定義

球員 任何參加羽球比賽的個人。
比賽 在每邊一或二位球員與對方做羽球的競爭。
單打 一場比賽每方一位球員。
雙打 一場比賽每方二位球員。
發球方 有發球權的一方。
接發球方 有發球權一方的對方。
回合 自發球起連續一拍或多拍的拍擊，直到羽球在比賽中停止。
拍擊 由球員企圖擊中羽球的揮拍動作。

斜體字條款只適用於肢障羽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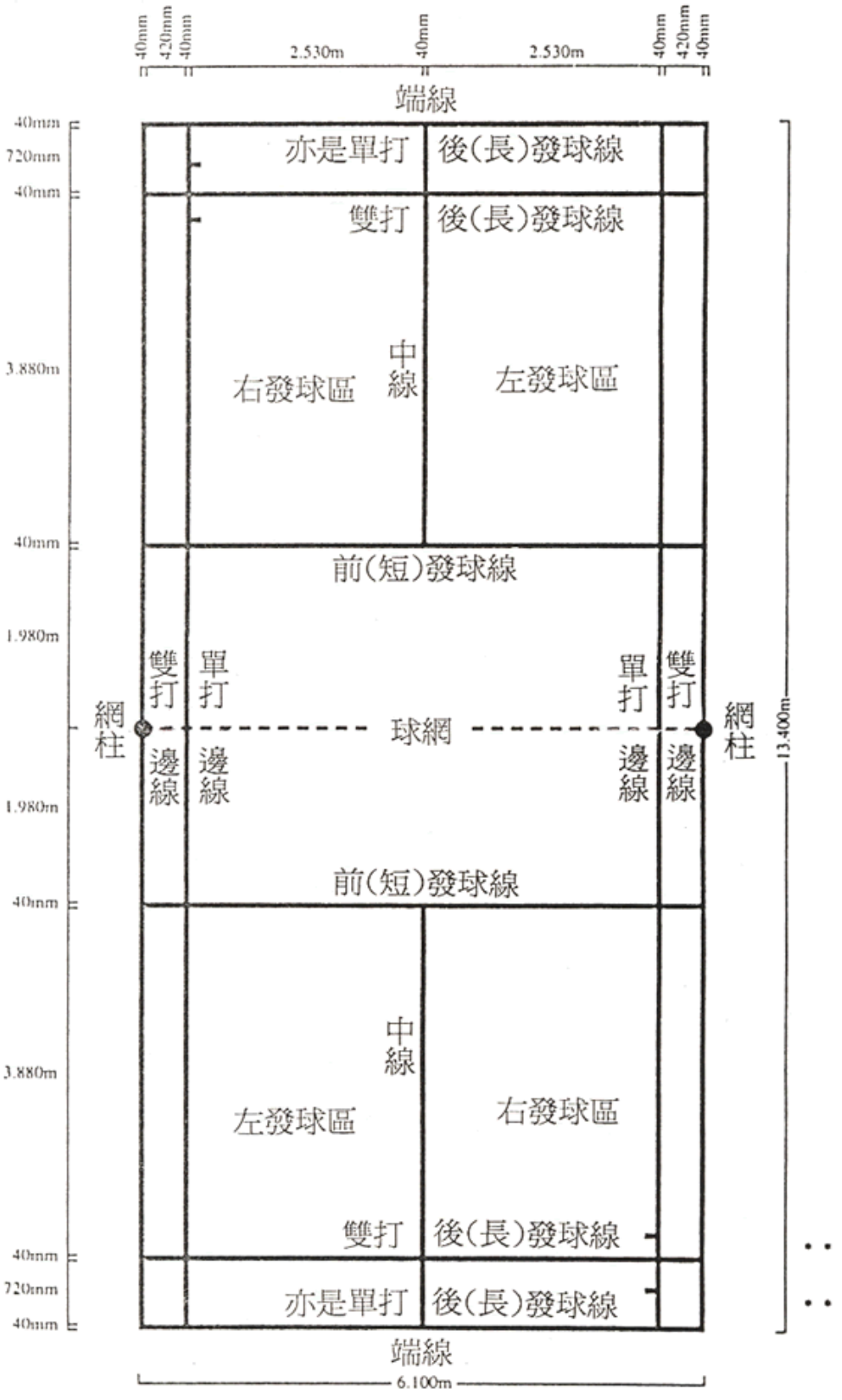
1. 球場及球場設備

1.1 球場為長方形由寬度 40公釐的界線所構成，如附圖 A。
1.1.1 *輪椅羽球的球場如附圖 D及附圖 E所示。*
1.1.2 *站立羽球的單打使用半個球場如附圖 F所示*
1.2 構成球場的界線全部由白色或黃色畫成，以利辨別。
1.3 所有界線均屬於它所標定場地區域的一部分。
1.4 網柱的高度，自地面量起應為 1.55公尺。網柱須保持垂直，使球網能依規則 1.10拉緊。
1.5 不論是單打或雙打比賽，網柱都應置於雙打場地的邊線上，如附圖A。網柱或其支撐不可延伸進入球場超過邊線。
1.6 球網應用深色的良好細繩，平均密度的網孔不得少於 15公釐及大於20公釐。
1.7 球網深度為 760公釐而寬度至少 6.1公尺。
1.8 球網頂端應用 75公釐寬的白色帶子，雙摺包縫，中間穿裹一條粗繩或纜線而成一長帶，而此長帶掛覆在繩上。
1.9 粗繩或纜線要伸長拉緊，以使其能牢固拉平在網柱的上端。
1.10 球網高度自場地地面中央量起應為 1.524公尺，但自雙打邊線量起應為 1.55公尺。
1.11 球網末端及網柱之間不能有間隙。必要時，整個球網縱深的末端應繫紮於網柱上。

2. 羽球

2.1 羽球可以天然羽毛/或以類似的合成原料製造。不論以何種物質製成的羽球，一般而言其飛行性質，應類似天然羽毛的羽球，以軟木為基座其外面則包裹一層薄皮。
2.2 **天然羽毛的羽球**
2.2.1 羽球須有 16根羽毛固定於基座。

圖A



註：單打及雙打兼用的場地

註：(1)球場斜對角長度＝14.723公尺

(2)以上顯示場地可用於單打或雙打比賽

(3)**圖B顯示測球標記

2.2.2 每一羽球的羽毛自其頂端丈量到軟木基座的頂端，其長度應一致為 62至 70公釐之間。

2.2.3 羽毛的頂端，應圍成直徑為 58至 68公釐的圓形。

2.2.4 羽毛須以線或其它適合的材料編紮，使其堅實牢固。

2.2.5 基座直徑為 25至 28公釐，且底部成球形。

2.2.6 羽球的重量應自 4.74至 5.50公克。

2.3 **非羽毛的羽球**

2.3.1 以類似羽毛之合成物質，製成裙狀，以代替天然羽毛。

2.3.2 羽球基座依規則 2.2.5規定。

2.3.3 羽球重量和尺寸，應如規則 2.2.2、 2.2.3及 2.2.6。然因天然羽毛和合成材料的比重和反應不同，所以允許有 10% 以內的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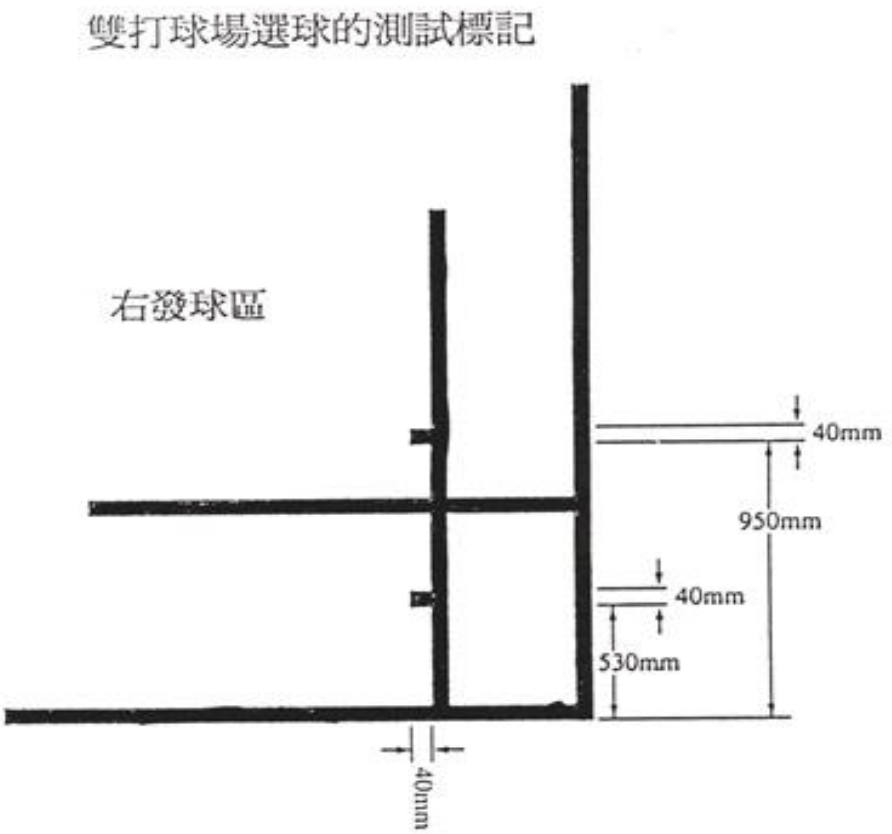
2.4 不改變羽球的基本形狀，速度和飛行條件下，在情況受大氣壓力影響的地方，由於高度或氣候，使標準羽球不適用時，經會員國羽球協會核准，可將上述規定加以修改。

3. 羽球速度測試

3.1 羽球的測試是某球員以低手全力擊球而擊球點在端線上方。此球須以向上的角度和沿邊線平行的方向拍擊。

3.2 正確速度的羽球應落於對方端線前 530至 990公釐之間，如附圖 B。

圖 B



4. 球拍

4.1 球拍的拍框，其總長不能超過 680公釐，總寬不超過 230公釐。球拍各部份的描述如規則 4.1.1至 4.1.5並說明如附圖 C。

4.1.1 握把是球員手握住的部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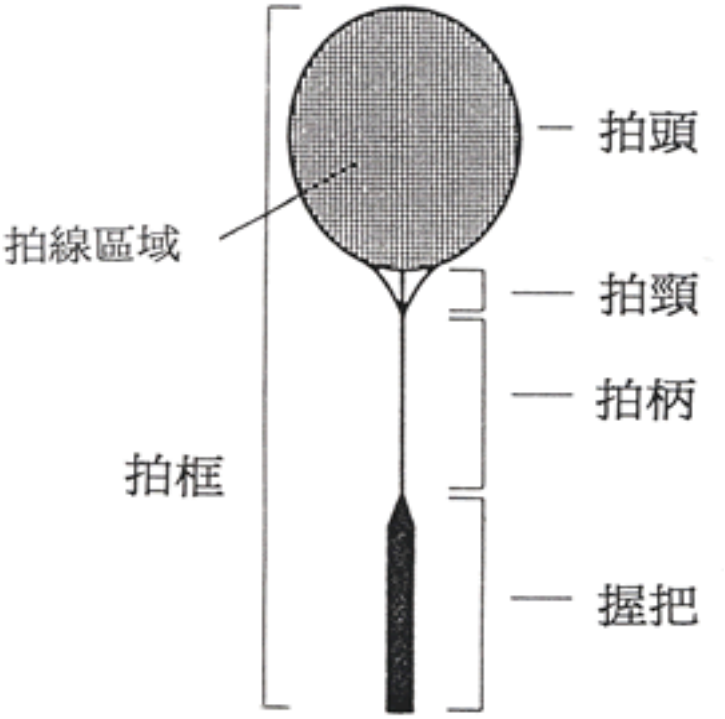
4.1.2 拍線區域是球員用來擊球的部份。

4.1.3 拍頭支撐拍線區域。

4.1.4 拍柄連接拍頭和握把（與規則 4.1.5相關）。

4.1.5 拍頸（如果有）連接拍柄和拍頭。

圖 C



4.2 **拍線區域**

4.2.1 應平整且一致，在迂迴交錯或交接時互相縛住的模式；且

4.2.2 總長不超過 280公釐，總寬不超過 220公釐。然而，穿線可以延伸到球拍頸部，其原則：

4.2.2.1 但延伸的長度不超過 35公釐；並且

4.2.2.2 拍線區域總長不能超過 330公釐。

4.3 **球拍**：

4.3.1 不能有附屬物或突出物，除非是完全為了防止磨損、或震動或分配重心，或用細繩將球拍與手縛住，且是合理的大小及配置為其目的者；及

4.3.2 球員不可用任何方法使球拍改變形狀。

5. 設備與遵守

5.1 遵守

世界羽球總會應對在羽球比賽中所使用的球拍，羽球或設備或試用品的標準形式規格作說明。此規範應由世界羽球總會提出，或是任何團體有誠意的興趣者；包括球員，執法人員，製造廠商或會員協會或會員本身申請。

5.2 肢障羽球的額外設備

在肢障羽球，可以使用輪椅或拐杖 。

5.2.1 *球員的身體可以用彈性皮帶固定在輪椅上。*

5.2.2 *輪椅可以配備支撐輪，它可以是主輪的延伸。*

5.2.3 *球員的雙足須固定在輪椅的腳踏板上。*

6. 擲硬幣

6.1 比賽開始前，雙方應依擲硬幣卜勝，勝方根據規則 6.1.1或 6.1.2作選擇。

6.1.1 先發球或先接發球。

6.1.2 在場地的一邊或另一邊開始比賽。

6.2 負方行使剩餘的選擇權利。

7. 計分方式

7.1 除另有安排外（世界羽總法規，章節 4.1.3及章節 4.1.4），比賽採用三局二勝制。

7.2 除規則 7.4至 7.5外，由先得 21分的一方獲勝一局。

7.3 某方獲勝一回合即增加其得分一分的計分。某方獲勝一回合，即對方‘犯規’或是羽球因落在對方場地內而停頓。

7.4 假如分數到達 20平分，先獲得 2分領先的一方獲勝此局。

7.5 假如分數到達 29平分，獲得第 30分的一方獲勝此局。

7.6 勝一局的一方，在次局比賽時首先發球。

8. 換邊

8.1 球員應換邊：

8.1.1 在第一局結束時；

8.1.2 在第二局結束時，若有第三局比賽；及

8.1.3 在第三局當一方分數先達到 11分時，除非是在讓分賽（世界羽總法規，章節 4.1.3）。

8.2 當球員未能根據規則 8.1而換邊，應在發現錯誤後且球不在比賽中時立刻換邊，同時保留原已獲得的分數。

9. 發球

9.1 正確的發球是，羽球應從球拍向上飛行並越過球網，如果未經攔截，羽球應落在接發球員的發球區內（即在界線上或界線內）；且

9.1.1 發球時當發球員及接發球員準備好以後，雙方皆不得無故延誤發球的送出。

9.1.2 在發球員完成球拍頭向後的動作時，任何的拖延開始發球（規則 9.2），應被視為無故延誤；

9.1.3 發球員及接發球員應站立於斜相對的發球區（圖 A）內並不得踩到發球區界線；

9.1.3.1 *在肢障羽球的輪椅及站立組使用半個球場各如附圖 D及附圖 F所示。*

9.1.4 發球員及接發球員的雙足都必須部份與地面接觸，並固定不得移動位置，從開始發球（規則 9.2）直到發球送出（規則 9.3）；

9.1.4.1 在輪椅羽球：從開始發球到發球送出，發球員與接發球員的輪椅必須固定不能移動位置，除非是發球員輪椅因反作用力的自然移動。

9.1.4.2 在帕拉羽球可以對 9.1.4 有例外假如主分級師（HoC）對選手有醫學上的認定。裁判長及技術代表可以根據主分級師所提供名單來實施這些例外。

9.1.5 發球員應釋放羽球而不增加旋轉，同時發球員的球拍應首先擊到羽球的基座；

9.1.6 發球員的球拍擊球瞬間，整個羽球應在場地地面量起 1.15公尺以下。

9.1.6.1 *在輪椅羽球，發球員的球拍擊球瞬間，整個羽球應在發球員腋窩之下；替代的發球規則 9.1.6(b)也適用。*

9.1.6.2 *在肢障羽球站立組，使用替代的發球規則（9.1.6(a)及(b)）。*

9.1.7 發球員開始發球時（規則 9.2），其球拍的移動必須朝前連續不斷直到發球送出（規則 9.3）；

9.1.8 當意圖發球時，發球員不應未擊中羽球。

9.2 當球員準備好發球，發球員一開始向前揮動球拍頭，即視為開始發球。

9.3 發球一經開始（規則 9.2），該球就應為發球員球拍擊到或意圖發球但未擊中羽球，都算是已發球送出。

9.4 接發球員未準備就緒前，發球員不應發球。但是接發球員只要有還擊的企圖，就算已有準備。

9.5 雙打時，在發球送出時（規則 9.2，9.3）只要不妨礙雙方發球員或接發球員的視線，雙方球員的搭擋可站於己方場內任何位置。

10. 單打

10.1 發球區及接發球區

10.1.1 球賽中，當發球員該局得分為零分或偶數時，發球員及接發球員須站於右發球區發球及接發球。

10.1.2 球賽中，當發球員該局得分為奇數時，發球員及接發球員須站於左發球區發球及接發球。

10.1.3 在肢障羽球使用半面場地，球員應在其各自的發球區發球及接發球。

10.2 擊球順序及場區位置

10.2.1 比賽一回合中，羽球被發球員和接發球員交替在球網己方一邊的任何位置擊球，直至羽球在比賽中停頓為止（規則 15）。

10.3 計分及發球

10.3.1 如果發球員贏得一回合（規則 7.3）則發球員得一分，發球員再由另一發球區發球。

10.3.2 如果接發球員贏得一回合（規則 7.3），則接發球員得一分，而接發球員變成新的發球員。

11. 雙打

11.1 發球區及接發球區

11.1.1 發球方得分為零分或偶數時，發球方某位球員應自右發球區發球。

11.1.2 發球方得分為奇數時，發球方某位球員應自左發球區發球。

11.1.3 接發球方最後發球的某位球員應站在他最後發球的發球區。接發球員的搭擋採用相反的法則。

11.1.4 接發球方的某位球員站在發球員斜對面發球區即為接發球員。

11.1.5 球員不可交換發球區直到己方球員在發球時得分。

11.1.6 除規則 12的情形發生之外，發球順序應根據發球方的分數來決定發球區。

11.2 **擊球順序及場區位置**

發球被回擊後，在回合中，此球可由發球方任何一球員及接發球方的任何一球員在球網己方一邊的任何位置交互擊球，直到羽球在比賽中停頓為止（規則 15）。

11.3 **計分及發球**

11.3.1 如果發球方贏得一回合（規則 7.3）則發球方得一分，發球員再由另一發球區發球。

11.3.2 如果接發球方贏得一回合（規則 7.3），則接發球方得一分，而接發球方變成新的發球方。

11.4 **發球順序**

任何比賽中，發球權的更換順序：

11.4.1 是自最先站在右發球區發球的發球員。

11.4.2 到最先接發球員的搭擋。

11.4.3 到最先發球員的搭擋。

11.4.4 到最先的接發球員。

11.4.5 到最先的發球員並依此類推。

11.5 除規則 12的規定外或是當行為不當判以犯規時，每一球員不得發球、接發球次序錯誤或在同一局中連續兩次接發球。

11.6 獲勝方的任一球員均可在次一局中有首先發球的權利，同時失敗方任一球員在次局亦可先接發球。

12. 發球區錯誤

12.1 球員的發球區錯誤有：

12.1.1 次序錯誤之發球或接發球；或

12.1.2 在錯誤的發球區內之發球或接發球；

12.2 如果已發現發球區錯誤，這錯誤必須在球不在比賽中時更正同時現有的分數要照算。

13. 犯規

下列情形為‘犯規’：

13.1 如果發球動作不正確（規則 9.1）；

13.2 發球時，若羽球：

13.2.1 被網纏住而停留在網頂；

13.2.2 過網後被網纏住；或

13.2.3 由接發球員的搭擋回擊；

13.3 比賽中，若羽球：

13.3.1 落於場地界線之外（即不在界線上或界線內）；

13.3.2 未能越過球網；
13.3.3 觸及天花板，或邊牆；
13.3.4 觸及球員的身體或服裝；
13.3.4.1 *在肢障羽球，整個輪椅或拐杖視為球員身體的一部份。*
13.3.5 觸及任何在場地周圍的物體或人；
《當建築物的結構必須列入考慮時，當地的羽球主辦單位，制訂次於規則的條款來規定，當羽球觸及阻礙物時的處理方式，允許否定會員協會（Member Association）的規定》。
13.3.6 在完成揮拍時羽球被球拍持滯，擊拋而出；
13.3.7 由同一位球員連續兩次擊中，但是在一次揮拍動作中由羽球擊中球拍的拍頭及拍線不算‘犯規’；
13.3.8 由某位球員及其搭擋都依次的擊中；或
13.3.9 觸及某球員的球拍後並沒有朝向對方球場飛行；
13.3.10 *在輪椅羽球中若羽球：*
13.3.10.1 *被網纏住而停留在網頂；或*
13.3.10.2 *過網後被網纏住。*
13.4 若，比賽中，某球員：
13.4.1 以球拍、球員身體或服裝觸及球網或其支撐物；
13.4.2 球拍或球員越過網侵入對方的場地，除非是擊球員於自己的場地一次揮拍動作擊球，擊球點在己方而球拍隨球過網；
13.4.3 以球拍或身體經由網下侵入對方場地，而造成妨礙或擾亂對方；或
13.4.4 妨礙對方，如當羽球越過球網之際，阻擋對方合法的擊球；
13.4.5 球員以任何動作如喊叫或做姿勢，故意的影響對方球員；
13.4.6 *在輪椅羽球*
13.4.6.1 *當球員擊球的瞬間其軀幹沒有任何部分與輪椅的座位接觸。*
13.4.6.2 *雙足與腳踏板的固定鬆脫。*
13.4.6.3 *在比賽中，雙足有任何部份與地面接觸。*
13.5 如果球員有故意的犯行，重複或繼續不斷的違反規則 16者。

14. 重行發球

14.1 ‘重行發球’由裁判員，或球員（沒有裁判員時）宣告而暫停比賽。
14.2 應判‘重行發球’若：
14.2.1 發球員在接發球員準備好前即發球（規則 9.4）；
14.2.2 發球時，接發球員及發球員雙方同時犯規。
14.2.3 發球被回擊後，羽球若
14.2.3.1 被網纏住並停在網頂，
14.2.3.1.1 *除非是輪椅羽球則是犯規。或*
14.2.3.2 過網後被網纏住；
14.2.3.2.1 *除非是輪椅羽球則是犯規。*
14.2.4 比賽中，羽球破散而基座和其餘部份完全分離；
14.2.5 裁判員認為，球賽被擾亂或對方球員被教練所干擾；

14.2.6 司線員未能看見，而裁判員或立即重播系統也無法做判決時；或

14.2.7 任何不可預知或意外的情況發生時。

14.3 ‘重行發球’是指這次的發球後不算，由最後發球者再發一次。

15. 球不在比賽中

下列情形為球不在比賽中：

15.1 羽球擊到擊球員這邊球網或網柱，並開始向擊球員場地地面掉落；

15.2 羽球擊落於地面；或

15.3 當‘犯規’或‘重行發球’發生時。

16. 繼續比賽，行為不當，罰則

16.1 除了規則 16.2和 16.3*及輪椅羽球 16.5.3*允許之外，比賽應自第一次發球起繼續不斷，直到一場球賽結束。

16.2 **休息時間**

16.2.1 在每局某方先到達 11分時得有不超過 60秒的休息，除非是在讓分賽（世界羽總法規，章節 4.1.3）；及

16.2.2 在第一局和第二局之間及第二局和第三局間得有不超過 120秒的休息，在所有比賽中都允許。

（有電視轉播的比賽，裁判長在賽前應決定規則 16.2的休息時間是強制的且固定的）。

16.3 **暫停比賽**

16.3.1 非球員所能控制之特殊情事發生時，裁判員認為必要，可暫停比賽一段時間。

16.3.2 有特殊情況時裁判長可指示裁判員暫停比賽。在肢障羽球修理額外設備（規則 5.2）可視為特殊情況。

16.3.3 如比賽必須暫停時，雙方分數保留，比賽繼續時，由保留分數算起。

16.4 **延遲比賽**

16.4.1 無論任何情況下，不得為了使一球員獲得恢復體力或調整呼吸或接受指導而延遲比賽。

16.4.2 裁判員是唯一能夠判定比賽延遲者。

16.5 **指導及離開球場**

16.5.1 只有在球不在比賽中（規則 15）且直到球員站好發球及接發球位置時，球員才能在比賽中接受指導。

16.5.2 除規則 16.2規定之休息時間之外，未經裁判員之允許，球員在該場比賽中不得離開球場，造成比賽延遲。

16.5.3 *輪椅羽球選手為了導尿可以在一場比賽中有一次額外的休息，但必須有世界羽總指派的執法人員陪伴。*

16.6 球員不應該：

16.6.1 故意造成比賽延遲，或讓比賽暫停；

16.6.2 故意修改或破壞羽球以改變羽球的速度或飛行；

16.6.3 表現出無禮或不適宜的態度；或

16.6.4 羽球規則中未涵蓋的不正當行為。

16.7 **違反行為的管理**

16.7.1 裁判員應注意違反規則 16.2，16.4.1，16.5.2或 16.6者並

16.7.1.1 對違反的一方提出警告；或

16.7.1.2 若先前已對一方提出警告，即判犯規；或

16.7.1.3 一方公然冒犯或違反者，宣判犯規。

16.7.2 在因（規則 16.7.1.2或 16.7.1.3）宣判某方犯規時裁判員立即將犯規的情形向裁判長報告，因裁判長有權取消其該場比賽資格。

17. 執法人員及申訴

17.1 裁判長是賽會或錦標賽每場次的總指揮者。

17.2 裁判員，經指派，即負責該場球賽及場地和其周圍。裁判員應向裁判長報告。

17.3 當發球員發球犯規時，發球審察員應宣判發球犯規（規則 9.1.2至 9.1.8）。

17.4 司線員應指出羽球落在所負責的整（多）條界線為‘界內’或‘界外’。

17.5 執法人員對所有事實的判決為終結，因他負責此事， 除非是：

17.5.1 依裁判員所見，司線員做了一個有違常理明顯的誤判，這時裁判員應更改司線員的判決；

17.5.2 當立即重播系統運作中，應使用運作中的系統來判定任何的界線判決的挑戰，除非是系統提供不一致的或是明顯的錯誤判決，這時裁判長應指示裁判員如何繼續（世界羽總法規，章節 4.1.8）。

17.6 每一裁判員應：

17.6.1 維護和執行羽球規則且，特別是，‘犯規’或‘重行發球’發生時應即宣判；

17.6.2 對於任何爭論觀點的申訴，在下一次發球前，就應給予判決；

17.6.3 讓球員及觀眾知道球賽進行的進度；

17.6.4 指派或更換司線員或發球審察員時，應與裁判長協商；

17.6.5 若未指派其他的執法人員，其負責的職務須經妥善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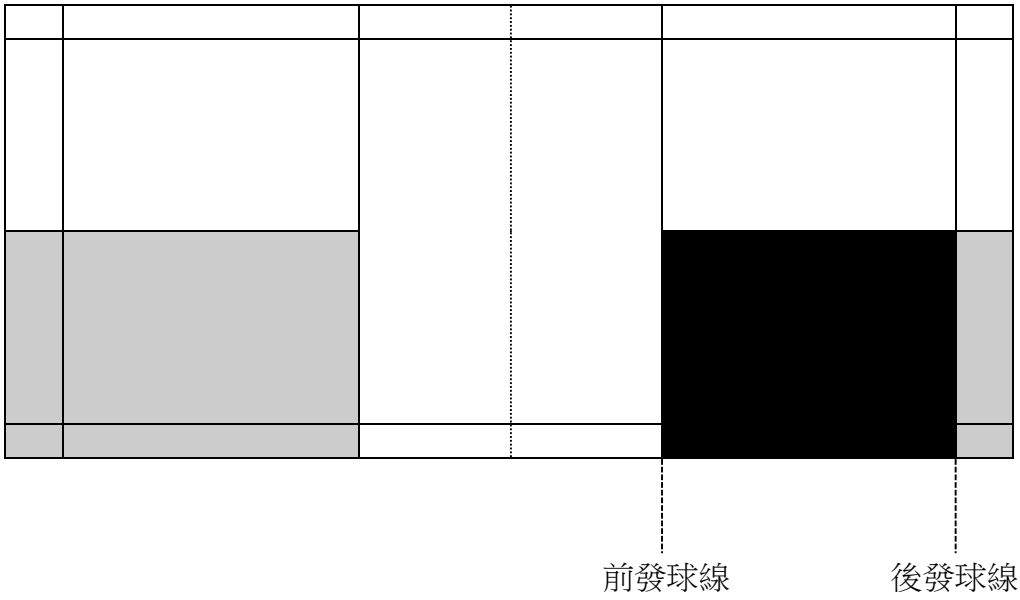
17.6.6 若指派的執法人員未能看到的事件，應代為判決或‘重行發球’；

17.6.7 記錄及向裁判長報告與規則 16有關的所有事項；及

17.6.8 只向裁判長提出不滿的申訴事件中有關規則的問題。（這種申訴必須在下一次發球前就處理，或，如果在球賽結束時，提出申訴的一方離開場地前處理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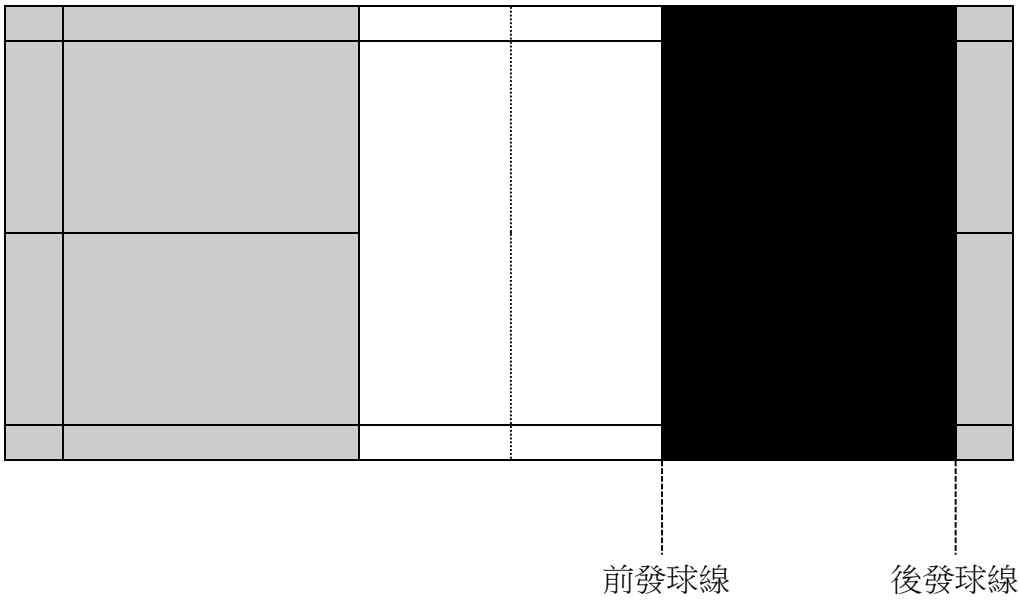
註：以下所有圖示 ＝比賽區域 ＝發球區

圖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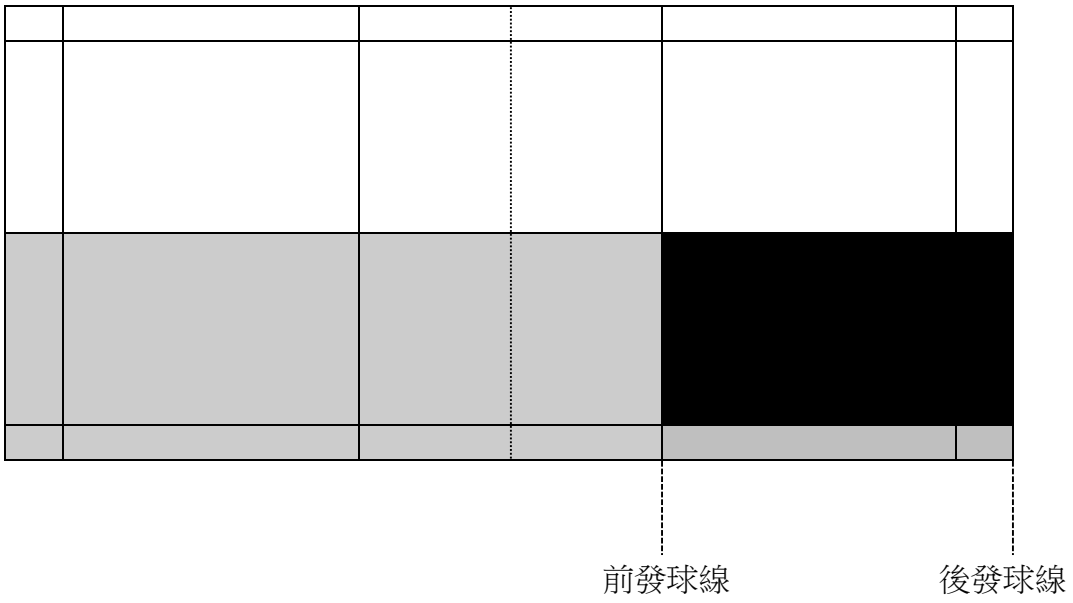
單打輪椅羽球的發球區及比賽區域

圖 E



雙打輪椅羽球的發球區及比賽區域

圖 F



單打站立級肢障羽球(SL 3)使用半面場地的發球區及比賽區域

所有其他站立羽球無論單打或雙打都使用標準場地如附圖 A

章節 4.1.1 **執法人員指引(ITTO)** 17/11/2025 版本8.0(1)

1. 引言

1.1 執法人員指引乃是由世界羽球總會所頒訂，能根據它的規則而標準化的控制世界羽球。

1.2 本指引的目地是要提示執法人員們應如何堅定的控制賽事及比賽，以公平及基本常識，而非不客氣的。同時確定羽球規則及其他世界羽總法規的執行。

1.3 所有執法人員員應牢記，球賽是為球員們而舉辦。

1.4 本指引內，明顯男性化的文字包括女性及中性且反之亦然。參考"指引"特指本文件的章節，同時參考"規則"是指羽球規則（世界羽總法規，章節 4.1）。

1.5 此指引對肢障羽球適用。但是當肢障羽球執法人員指引被引用，在肢障羽球賽事中它的特定章節應取代此指引。

2. 執法人員及其判決

2.1 在所有世界羽總核准賽事，世界羽總（等級１，等級２ – １至６階）或洲際羽協（等級３）指派一位裁判長。裁判長是賽會的總指揮者（規則 17.1）。當受指派，副裁判長(們)與裁判長享有相同的角色及責任。

2.2 一場比賽由裁判長指派一位裁判員執法及報告，並接受裁判長指揮（規則 17.2）。

2.3 一場比賽通常由裁判長指派一位發球審察員及司線員(們)，且可由裁判長更換，或由裁判員與裁判長協商後更換（規則 17.6.4）。

2.4 執法人員對事實所作的判決為終結，因其負責此事。除非是：

2.4.1 依裁判員所見，司線員做出了一個超乎常理的明顯誤判，則裁判員應更正該司線員的判決（規則 17.5.1）；或

2.4.2 當立即重播系統（IRS）運作中，應使用該系統判定任何界線判決的挑戰（規則 17.5.2）。

2.5 當其他執法人員未能看見時，由裁判員判決。無法判決時，則宣告‘重行發球’(規則 17.6.6)，除非是立即重播系統運作中，應使用系統決定界線判決（世界羽總法規，章節 4.1.8，規定 1.2）。

2.6 裁判員是負責所指派場地及其周邊環境（規則 17.2）。

2.7 裁判員的裁決權是從比賽前進入**比賽場區**開始直到比賽結束後離開**比賽場區**為止。**比賽場區**的定義是所有鋪設場地的區域且是觀眾禁止進入的。

3. 對裁判長們的指示及方針

3.1 一般事項

3.1.1 裁判長是賽會的總指揮者（規則 17.1）。裁判長應與世界羽總（或洲際羽協）現場賽事官員商議，同時與組織委員會商議，尤其在最高級別賽會有關合約事項在做重大決定之前。

3.1.2 裁判長指派比賽給裁判員，發球審察員及司線員（指引 2.2及 2.3）的責任可分配給副裁判長或其他人員（例、裁判組長），但是裁判長仍然負所有的責任。儘可能的，比賽要指派中立的執法人員。

3.1.3 裁判長要領導及管理賽會的執法人員且確認它們知道及表現出符合羽球規則與世界羽總（或洲際羽協）的規定及方針。裁判長應定期舉行簡報來確定所有執法人員及其它有關人士（領隊，大會人員，等）瞭解自身責任及如何最佳的執行，且讓他們明瞭相關的決策。若需要，裁判長應準備及分發講義或備忘錄。

3.1.4 裁判長（或副裁判長）從每天賽程開始前直到當天比賽結束為止應隨時在**比賽場區**旁。裁判長應觀察比賽並採取適當步驟來確保比賽對選手及執法人員是公平且安全的。

3.1.5 裁判長有責任通知世界羽總（或相關洲際羽協）每天的賽會結果。任何賽會中發生的重要事件應儘早報告並附上相關執法人員的陳述。賽會結束後，用標準版本的完整報告應在規定時間內提交世界羽總（及/或洲際羽協）。

3.2 抵達賽會前

3.2.1 接受派任後，裁判長應聯絡賽會負責人及其它關鍵有關人士（例、副裁判長，當地副裁判長，世界羽總或洲際羽協指派的賽事官員，若有）介紹自己並開始最初的對話以建立良好的工作關係。裁判長與世界羽總或洲際羽協賽事官員間溝通管道及職責應互相協調並同意。

3.2.2 裁判長應注意賽會前活動的時間點（世界羽總法規，章節 5.3.2）（例、公布競賽規程，正賽及資格賽名單，舉行抽籤）且與世界羽總或洲際羽協辦公室職員聯繫以確定這些活動在時限內完成。

3.2.3 遠在賽會開始前，若尚未提供時，裁判長應聯絡世界羽總或洲際羽協辦公室要求前次賽會的裁判長報告。裁判長應讓自己對於前次賽會的裁判長報告指出的重要事項熟悉。這整篇報告應視為機密並不轉交給裁判長團隊以外人員。

3.2.4 裁判長應，在世界羽總或洲際羽協辦公室職員協助下，在發布前核可競賽規程。

3.2.4.1 裁判長應檢查競賽規程包含所有必要的資訊（世界羽總法規，章節 5.1，（”綜合賽事規定”）規定 10）。

3.2.4.2 裁判長應確定預排賽程包含在競賽規程內（比賽時間，每天輪次，場地數），在考慮到賽會需求時是實際的且對選手公平，且若適合，任何世界羽總（或相關洲際羽協）有關該等級賽會的規定（如世界羽總系列賽規定（世界羽總法規，章節 5.2.2，規定 6.7））。

3.2.4.3 在競賽規程核可前不應進行預排賽程時間表的公告。

3.2.5 遠在賽會開始前，裁判長應向主辦單位送出檢查表要求有關資訊來確認成功且順利的賽會需求事項達成，且對於缺失有發展出對應方案。

3.2.5.1 根據賽會等級及組織委員會的經驗來仔細的準備檢查表以避免工作的重複。

3.2.5.2 最初的檢查表應注重在裁判長抵達場館前的需確認事項，例如確認符合比賽等級需求的適當練習設施安排，計畫任何事項時對有關健康及安全需求作追蹤，及在去年的裁判長報告中描述的任何主要後勤事項。

3.2.5.3 裁判長的要求應包括詳細的**比賽場區**及鄰接選手出入區佈置圖，在高等級世界羽總賽會同時詢求場館**比賽場區**以外的相關方面資訊。

3.2.5.4 裁判長要求應包括交通車時程表，涵蓋大會旅館，比賽場館，及任其它何訓練設施。

3.2.5.5 裁判長應在適當的間隔向主辦單位追蹤進度，接收任何行動方案的更新，來確認主要事項處理在到達賽會前解決。任何後續的處理應與世界羽總或洲際羽協賽事官員協調，當這些官員被指派到賽會時。

3.2.5.6 第二份檢查表應包括例行事項，非急迫事項及短時需解決事項應由裁判長在賽會幾周前送達主辦單位，或必要時個別討論。

3.2.5.7 基於使用的場地數及賽會等級相關規定，裁判長應確認有合適數目的適當經驗且中立的裁判員及司線員被安排/指派到賽會。

3.2.6 裁判長應，由世界羽總或洲際羽協官員協助，在公佈前及時的核准最初的正賽及資格賽名單（M&Q report）。

3.2.6.1 裁判長應仔細的檢查最初的正賽及資格賽名單的正確性，使用世界排名的日期（世界羽總法規，章節 5.3.2），調整及概念排名計算（綜合賽事規定 11.6），保護排名（世界羽總法規，章節 5.3.6），每項目每會員國允許的報名數（適合時），正賽賽程，資格賽賽程報名名單，或保留名單。

3.2.6.2 裁判長應檢查最初的正賽及資格賽名單的任何更新，是否正確的反應出從最後版本後接到的任何的退賽。

3.2.6.3 接到種子報告時，裁判長應檢查在正賽及資格賽（若有）的種子根據適當的世界排名日期（世界羽總法規，章節 5.3.2）是正確的，及需要使用調整/概念排名時（綜合賽事規定 11.6.4）。

3.2.7 裁判長應在公佈前及時的核准賽程。

3.2.7.1 裁判長應仔細檢查賽程並確定種子，輪空與任何資格賽位置正確（綜合賽事規定 11.9，11.13），及報名分散符合綜合賽事規定的 11.12規定或賽事特別規定描述的。

3.2.8 裁判長應表列賽程公布之後收到的所有退賽名單且檢查主辦單位正確的通知任何會員國其選手的晉級且收到會員國的回應。裁判長應有這些通訊的副本。

3.2.9 裁判長應確認在最初公布後，賽程包含退賽不會被再次公布，等等，直到領隊會議結束。

3.3 到達賽會

3.3.1 裁判長應做行程安排讓到達賽會時間符合世界羽總或洲際羽協邀請信件提供的細節，或隨後與世界羽總或洲際羽協的協議。

3.3.2 裁判長適合時應與組織委員會的賽會指導/會長會面，在到達後實際上儘速的就所有後勤細節討論，且解決在到達前溝通提出的重要事項。

3.3.3 裁判長在賽會開始前應與其它關鍵有關人士會面，若需要時（例、世界羽總或洲際羽協賽事官員，**比賽場區**協調官員，裁判員及司線員組長，裁判員考核官，裁判長考核官，警衛組組長及電視轉播協調員）。

3.3.4 裁判長應檢視旅館與比賽場館及練習場館間的交通車時間表，若是在不同位置，確定有提供適當涵蓋。

3.3.4.1 尤其是，裁判長應確認：

3.3.4.1.1 在當地交通狀況之下，每天的第一趟車需準時且足夠容量以容納選手及執法人員有效率的在比賽前到達場館。

3.3.4.1.2 每天最後一趟車要有適當彈性來接納每天結束時間的不確定性。

3.3.5 裁判長應熟悉場館內**比賽場區**之外的有關方面，特別是

3.3.5.1 儘可能的確定場館設施對選手，執法人員，其它有關人員，及觀眾是安全的。

3.3.5.2 確定有安排足夠的安全人員且賽會發生緊急事件時有步驟被遵循及瞭解。

3.3.5.3 確定做為藥檢室的房間有足夠的隱私，安全，及便利設施。

3.3.5.4 確定所有支援的醫療設施（例、物理治療室）是乾淨的且適合賽會等級。

3.3.5.5 檢查是否有充足且可使用的廁所及更衣室。

3.3.5.6 確定任何媒體設施的設置及大小及採訪區適合賽會等級。

3.3.5.7 確認選手，執法人員，及貴賓的座位區。

3.3.5.8 確認選手及工作人員休息室位置。

3.3.5.9 確認穿線服務的安排（地點及費用，等等）

3.3.6 裁判長應對**比賽場區**做最初的視察，並在最後穿越前告知大會人員任何需要執行的補救措施。特別是，裁判長應：

3.3.6.1 檢查場地表面是好的品質且對選手是安全的。

3.3.6.2 檢查每面場地周圍有足夠空間，且背景無外來光線，同時背景的亮色在實際上要儘量減少。

3.3.6.3 檢查場地地墊由端線及邊線到邊緣有達到需求的空間（世界羽總法規，章節 5.3.4，規定 2.1.2.1）。

3.3.6.4 檢查每面場地上方光度充足，平均分配且儘量在最佳位置。若適用時證實光度能滿足電視轉播最低需求（世界羽總法規，章節 5.3.4，規定 5）。

3.3.6.5 敲定**比賽場區**所有硬體位置（例、裁判員，發球審察員，司線員，教練及場地擦拭人員座椅位置，發球量測設備，羽球供應器（若有）羽球箱，休

息指示版，廣告看板（人工及數位），分數板，時限表（若有）及電視轉播鏡頭/麥克風）。

3.3.6.6 檢查執法人員座椅在連續的賽事及多天數的賽會符合人體工學適合長時間乘坐。

3.3.6.7 確認攝影記者在**比賽場區**的哪些區域可以作業及如何進出該區域。

3.3.7 裁判長應確認競賽組，羽球供應組，**比賽場區**協調員，資訊組位置，及裁判長桌及醫療人員的位置。

3.3.8 若是立即重播系統會被使用，裁判長應檢視立即重播系統作業區位置。確定及測試建立適合的備用系統，當立即重播系統作業區與挑戰結果顯示/**比賽場區**的聯繫被干擾時。

3.3.9 裁判長應與羽球供應組確認每場比賽開始前及結束後的供球與移球步驟（例、無論是由羽球供應組或發球審察員來執行）。

3.3.10 裁判長應檢視及批准練習時間表，尤其是

3.3.10.1 確定第一天的練習時間表對所有選手/隊伍公平，而且每一會員國的選手隊伍大小要列入考慮。

3.3.10.2 檢視賽會開始前的分配練習時間與已知的選手抵達時間一致。

3.3.10.3 確認在場館及旅館間的交通車時間表，將練習時間列入考慮。

3.3.10.4 檢視練習及熱身場地。確定它們提供安全比賽條件，且數目及可提供時段能儘量符合世界羽總法規，章節 5.3.4，規定 9 的要求。

3.3.10.5 確定在比賽場地每天的練習時間表有照比賽等級的規定做安排。

3.3.10.6 確定練習羽球有照比賽等級及競賽規程指定來提供給選手。

3.3.11 裁判長應決定且與有關方面溝通誰有責任全時來維持賽會計畫軟體（TP）正式的工作文件檔案。

3.3.12 裁判長應決定賽前選手集合點的位置，及指示如何宣告場次順序，及選手與執法人員的進場與出場步驟。

3.3.13 裁判長應在領隊會議執行退賽及晉級的任何變更之前，確定建立（但未公布）賽會第一天的預排時間表。

3.3.13.1 若尚未建立（這是世界羽總較高等級賽會情形），裁判長應決定較早輪次，場次以分配到指定場地，”下個空場”為基準，或兩者組合（例、某些場地有直播/或電視轉播）。

3.3.13.2 裁判長應決定裁判員以班表，分組在指定場地，或是以輪流方式在賽會的前幾天執法。確定這些安排的細節在最初的裁判簡報就敲定。

3.3.14 裁判長，伴隨副裁判長及其他關鍵有關人士，應約定時間做最後穿越**比賽場區**來檢查在最初審視時所有要求及改正動作的確認有被執行。

3.4 會議及簡報

領隊會議

3.4.1 在領隊會議之前，裁判長應：

3.4.1.1 檢視會議室確認大小適合且有必要設備（例、投影機，螢幕，筆電轉接線，麥克風）。

3.4.1.2 檢查會議時間及地點已通知所有領隊。

3.4.1.3 確定有準備簽到表。

3.4.1.4 檢查有準備賽程表影本及其他資料（如退賽表格，錄影許可貼，練習時間需求表，交通時間表）在會議時分別給予。

3.4.1.5 跟副裁判長(們)檢視在會議中涵蓋的事項包括檢查目前的退賽名單及執行晉級的步驟。

3.4.2 裁判長應以專業但輕鬆的方式舉行領隊會議，傳達冷靜權威及建立平易近人感覺。特別是，裁判長應：

3.4.2.1 言語清晰，緩慢的且使用簡單語言。

3.4.2.2 使用翻譯，若需要時。

3.4.2.3 每階段後暫停讓疑問得以提出。

3.4.3 裁判長應使用任何提供的樣板及將簡報客製化並儘量聚焦在細節及與該賽會有關的後勤問題，包括賽會期間聯絡方式，以及規則/規定最近的改變。

3.4.3.1 針對參與領隊會議領隊的經驗來涵蓋通用事項的節奏與深度。

3.4.3.2 確定任何世界羽總/洲際羽協辦公室的要求事項包括在簡報內（例、倫理/清廉正直的內容）。

3.4.3.3 提醒領隊們賽會使用固定發球高度或替代的發球規則。

3.4.3.4 通知領隊們時限表是否使用。

3.4.4 裁判長應在會議結尾執行正賽與資格賽賽程有關的退賽，強制退賽，晉級，替代及在等級２ – 2至６階賽會的種子移動。

3.4.4.1 在領隊會議開始時分配（選手退賽表）給每個領隊來登記未事先通知的退賽。

3.4.4.2 於賽程公佈後接到的退賽加入會議中提出的退賽。確認退賽球員是否有抵達賽會。

3.4.4.3 選手從保留名單晉級至賽會，若是領隊不能立即確認其到達賽會且出賽，則不應晉級該選手而進行到保留名單的下一位選手。

3.4.4.4 當多於一位選手/搭檔被晉級至正賽或資格賽賽程，則晉級過程都由抽籤來決定該賽程的選手及其位置。

3.4.5 裁判長只在該賽程尚未開始前作重抽且同時：

3.4.5.1 在製作報名表或賽程時有錯誤發生，

3.4.5.2 在特殊情況，某正賽被視為極不平衡且無資格賽，或

3.4.5.3 某資格賽在退賽及晉級後被視為極不平衡。

3.4.3.5.3.1某資格賽被視為極不平衡若，在退賽及晉級後，一個以上資格賽位置（Q1，Q2，等）是空位（綜合賽事規定，規定 15.3.2）。

3.4.6 在會議結束後，裁判長應批准根據執行退賽，強迫退賽，晉級，替代，以及種子移動（等級２ – 2至６階賽會），尤其是，裁判長應：

3.4.6.1 確定所執行的退賽，強迫退賽，晉級及替代，改變種子位置（等級２ – 2至６階賽會）及任何重抽隨同更改的比賽時間被正確輸入賽會計畫軟體檔案。

3.4.6.2 確認發佈更新的賽會計畫軟體檔案及備份檔案送至世界羽總/洲際羽協辦公室。

3.4.6.3 確認更新的賽程及時間表儘可能及早上網發佈。

3.4.7 裁判長應在裁判長報告內記錄任何會員的隊伍或選手未參加領隊會議。

對裁判員的簡報

3.4.8 在裁判員簡報前，裁判長應：

3.4.8.1 檢視簡報室確認大小適合且有必要設備（例、投影機，螢幕，筆電轉接線，麥克風）。

3.4.8.2 檢查簡報時間及地點已通知所有裁判員。

3.4.8.3 檢查是否有當地法規規定當羽球擊中障礙物有關”重行發球”或”犯規”的規定。

3.4.8.4 跟副裁判長(們)檢視在簡報中涵蓋的事項。

3.4.9 裁判長應以專業但輕鬆的方式舉行裁判員簡報，傳達冷靜權威及建立平易近人的團隊感覺。特別是，裁判長應：

3.4.9.1 言語清晰，緩慢的且使用簡單語言。

3.4.9.2 每階段後暫停讓疑問得以提出。

3.4.10 裁判長應使用任何提供的樣板及將簡報客製化，並儘量聚焦在與裁判員細節及有關的賽會後勤問題（例、集合點位置，進場與出場步驟，司線員數量，及是否有當地法規規定當羽球擊中障礙物有關”重行發球”或”犯規” 的規定）。尤其是，裁判長應：

3.4.10.1 提醒裁判員最近規則及指引的改變。

3.4.10.2 針對參與簡報的裁判員成員經驗來涵蓋通用事項的節奏與深度。

3.4.10.3 若合適，傳達對電視轉播場地的特殊考量（例、休息時間是強制的，有使用立即重播系統）。

3.4.10.4 若需要，檢視任何所使用計分設備的操作。

3.4.10.5 若是在賽會中使用固定發球高度規則要確定所有裁判員都熟悉且正確的使用發球量測設備且若需要時提供訓練機會。

3.4.10.6 若賽會使用立即重播系統，提醒裁判員自己要熟悉立即重播系統規定（世界羽總法規，章節 4.1.8）及相關的術語。

3.4.10.7 假如使用時限表，提醒裁判如何使用相關的術語。

3.4.10.8 提醒裁判員對於世界羽總倫理準則（世界羽總法規，章節 2.1）及執法人員行為準則（世界羽總法規，章節 2.2.5）的義務，特別是對於賭博及投注，及使用社交媒體。

3.4.11 裁判長應傳達裁判員在賽會的前幾天任務的細節性質，包括中立（例、裁判員以班表，分組在指定場地，或是以輪流方式執法）。

3.4.12 若出席，裁判長在簡報後應留充分時間給裁判員考核官對裁判員解說。

對司線員的簡報

裁判長應：

3.4.13 在賽會開始前與司線員會面。

3.4.14 對司線員談話傳達冷靜權威及平易近人態度，能讓司線員放鬆，特別是，裁判長應：

3.4.14.1 言語清晰，緩慢的且使用簡單語言。

3.4.14.2 使用翻譯，若需要時。

3.4.15 強調司線員在執法人員團隊中是重要的一部分。

3.4.16 簡要的評論司線員責任及期待，及回答任何提出的問題。

3.4.17　確定司線員組長對於進場與出場步驟已經瞭解。

3.5　場地管理及至決賽日

一般事項

3.5.1　裁判長應注意賽會所有方面的整體進展情況，包括所直接負責區域之內或之外。特別是，裁判長應：

3.5.1.1　在賽會持續進行中及特別事項發生時需要與組織委員會職員會面。

3.5.1.2　任何疑問/難題超出裁判長判決的立即範圍轉至適合的有關人員，但需在適當時機瞭解來確定問題有滿意的處理，且結果有告知提問人士。

3.5.1.3　在每天的開始及結束，針對鼓舞情緒及促進團隊精神，透過交談及感謝在場館的大會工作人員及志願者，他們對賽會整體順利的進行做出貢獻。

3.5.1.4　在賽會的首日觀察**比賽場區**的總體交通流量，進場與退場的效率，可聽見的及適當的廣播內容等等，且在次日做必要的調整。

3.5.1.5　儘可能的隨時，確定裁判長團隊在容易觀察所有場地的位置（例、當數面場地使用時裁判長及副裁判長(們)若可能應避免長時段在某區相鄰併座）。

3.5.1.6　若需要，在一場比賽中可在未被裁判員招換下進場。

3.5.1.7　若立即重播系統運作中，裁判長及副裁判長應盡可能的觀察任何挑戰被裁判員正確的處理，且準備介入，若必要時，確定在下回合開始前有改正錯誤。

3.5.1.8　若裁判長因不一致被裁判員招喚進場如文字與畫面，或立即重播系統顯示錯誤的判決，裁判長應首先聯絡立即重播系統操作人員並獲取正確判決或是錯誤的解釋。然後裁判長應指示裁判員如何繼續。

賽前準備

3.5.2　裁判長每天應提早到達場館，使有充足時間執行必須的職責，來確認比賽能夠準時開始，特別是，裁判長應：

3.5.2.1　穿越**比賽場區**來檢查場地的清潔及所有硬體在正確位置（例、司線員及教練座椅，發球量測設備，休息指示牌，毛巾/拖把）。確定有量網高及校準發球量測設備。

3.5.2.2　確認所有資訊設備可運作（例、廣播系統，裁判計分設備，分數螢幕，立即重播系統，時限表）。

3.5.2.3　確認關鍵人員就位（例、競賽組，羽球供應組，**比賽場區**人員，大會醫生或醫療人員）。

醫護人員

3.5.3　第一天比賽的開始及任何時間更換新的醫護人員，裁判長應與醫生/醫護人員簡短會面。

3.5.3.1　若需要則使用翻譯。

3.5.3.2　裁判長應讓醫生瞭解當被招喚上場時在裁判長指揮之下，醫生的主要責任是建議選手受傷的嚴重性，而不做可能延誤比賽的任何治療。

3.5.3.3　裁判長應確認醫生有基本醫療設備的隨手包（例、藥膏，剪刀，手套）。

3.5.3.4 所有比賽進行中及當天第一場比賽前，大會醫生（或其他合格醫療人員）應在場邊座席或能與裁判長直接聯繫，當選手受傷或生病時能進場協助裁判長。

羽球測試

3.5.4 在第一天的比賽開始前，裁判長應監視羽球的測試。

3.5.4.1 應由一位賽會中的現役選手執行羽球測試，最好是男性選手，或是由裁判長認可的人員。

3.5.4.2 供應的所有速度的羽球都應由球場兩邊進行測試。

3.5.4.3 測試時指示羽球測試者，若需要，使得羽球被正確的測試。

3.5.4.4 當評估測試的結果時，將擊打羽球的方式加以考慮（擊打力量及軌跡），及是否由正確位置擊打（端線上方）（規則 3）。

3.5.4.5 將羽球球速的決定告知羽球供應組。

3.5.4.6 不要將選擇球速的決定告知測試者或詢問其意見。

3.5.4.7 若需要，在當天比賽情況有基本改變時重行測試羽球（例、溫度及濕度），或由目視觀察及/或裁判員反應得知。

3.5.4.8 若是比賽條件無顯著變化且發覺每筒羽球都是一貫的，就不需要在每個次日都測試羽球。

退賽及晉級

3.5.5 裁判長應根據綜合賽事規定，條文 13，來處理所有在領隊會議後提出的退賽，未出席及強制退賽。

3.5.5.1 必要時，裁判長可停止一場正在進行中的資格賽，當需要執行晉級到正賽時（綜合賽事規定，條文 13.1.1）。

3.5.5.2 當賽事沒資格賽，在第一天比賽時間表發布前由保留名單的報名者可以晉級到正賽（綜合賽事規定 13.1.2）。

3.5.5.3 當賽事有資格賽，在資格賽時間表發布前由保留名單的報名者可以晉級到資格賽（綜合賽事規定 13.1.3）。

3.5.5.4 確定所有的晉級（PFQ/PFR），退賽（WDN），未出席（DNS），強制退賽（FWDN），替代（SUB），棄賽及直接晉級使用正確縮寫正確的登錄在TP檔案。

3.5.5.5 將所有需要罰款的退賽包含在**退賽報告**內（綜合賽事規定，條文 14.1.2）。

執法人員管理

裁判長應：

3.5.6 在整個賽會中照顧裁判員及司線員的福祉，且確認有必要設施來有效的履行他們的職務（例、食物，飲水，咖啡，茶等）。

3.5.7 促進執法人員團體之間的團隊合作與友情，同時保持適當距離以避免偏袒的感覺等。

3.5.8 確定所有執法人員都遵守執法人員行為準則（世界羽總法規，章節 2.2.5）。

3.5.9 每天需舉行裁判員簡報。簡報應聚焦於前幾天比賽的一般回饋，同時就是否需要調整做溝通，傳達今天是否作任何調整（例、進場及出場的改變，司線員數量的改變等），同時預留時間給裁判員考核官提問，回答及建議，若在場。

3.5.10 適合時根據第一手觀察對裁判員表現提供建設性回饋，或當裁判員要求時，尤其是：

3.5.10.1 為了需要將某裁判員表現調整提升至預期，在一場賽事後適當給予回饋。

3.5.10.2 給予此種回饋的地點應該是私下且不受干擾。

3.5.10.3 確認你的指示被瞭解且持續觀察來確定裁判員有遵循。

3.5.11 確定裁判員及發球審察員的派任是公平且適合的。

3.5.11.1 確定裁判員及發球審察員儘可能的中立。

3.5.11.2 若是裁判員及發球審察員的完全中立無法達成，那最少的優先是電視轉播場地有中立的裁判員及發球審察員同時，若可能，在其他場地有中立的裁判員。

3.5.11.3 註記任何裁判員或發球審察員與選手間明顯緊張關係的場次，且，若需要，避免指派該裁判員或發球審察員至相同選手的次輪賽事。

3.5.11.4 確定所有執法人員在任務/班表間有足夠休息。

3.5.12 若出席，在賽會進行期間與裁判員考核官密切聯絡。

3.5.12.1 裁判長應徵求裁判員考核官有關每位裁判員表現的回饋，來幫助你決定對於次輪裁判員的派任。

3.5.12.2 可能的話，裁判長應接納裁判員考核官對於裁判員及發球審察員的派任要求，以促進考核/評鑑的過程。

3.5.12.3 裁判長對執法人員的派任有最終決定權。

3.5.13 在賽會進行中有需要時與司線員會面，尤其是：

3.5.13.1 提供司線員表現的回饋，同時經由司線員組長作任何需要的調整。

3.5.13.2 傳達裁判員及裁判長團隊給司線員組長對於司線員較佳與較弱表現的回饋，讓他們在賽會下階段被適當的派任。

3.5.13.3 若任何指派的國際司線員在場，確定他們派用在最競爭的比賽及較困難的界線上，尤其是賽事後階段有主辦國選手出賽場次時。

選手及教練管理

3.5.14 裁判長應堅定且公正的處理選手，教練及領隊的任何抗議。

3.5.15 被要求時，裁判長應對選手或教練服裝的符合與否作決定。

3.5.15.1 在不確定時，裁判長應允許有疑問的服裝，並在賽會後提送照片給世界羽總檢視。

3.5.15.2 注意在集合點與**比賽場區**的任何光線差異，可能改變上衣間不同顏色的看法。

3.5.15.3 裁判長應對敵對雙方穿著明顯不同顏色做決定由上衣及短褲（或相近）同時考慮。例如，選手穿著同色上衣但明顯不同顏色短褲應認為穿著不同顏色。

3.5.15.4 裁判長有決定權對於是否要對世界羽總（或洲際羽聯）提出選手或教練服裝不符合報告來評估罰款。

3.5.16 在一場比賽中任何裝備（球拍/水瓶等）需要傳遞給選手必須交給裁判長而非直接給選手。

3.5.17 場邊最多每方兩位教練（指引5.4.13、5.6.7、5.6.11）。若是一位新教練或物理治療師/隊醫要加入在休息時間上場，而已經有兩位教練在場，則在新隊職員被允許入場前一位教練應該離開場地及其範圍。

3.5.18 在觀察比賽時，裁判長應確認任何人坐在**比賽場區**的教練座席，需遵守教練及教育者行為準則（世界羽總法規，章節 2.2.6）。

3.5.18.1 若某教練移動指定座席位置而導致任何廣告視線被干擾，裁判長應立即採取行動。

3.5.18.2 若需要，裁判長可將某教練或領隊/職員在某適當時段（如，剩餘的該場比賽，某節，或幾天）視再次違反情節的輕重，請出**比賽場區**。

3.5.18.3 裁判長應經由裁判長報告（或若需要時經由事件報告）通知世界羽總（或洲際羽聯）任何嚴重或故意的違反教練及教育者行為準則（世界羽總法規，章節 2.2.6）的事件。

時間表

3.5.19 裁判長應在發佈前批准每個次日的賽會時間表。

3.5.19.1 次日的時間表應在前日儘早發佈（甚至某些選手名單在發佈當時尚未知），但在比賽順序，同時若適合，場地分配已敲定前不應發佈。記錄發布次日時間表的時間且檢查大眾可進入的公布時間表符合符合賽事計劃軟體所輸入的。

3.5.19.2 在研究次日時間表時，徵求有關人員意見（例、世界羽總/洲際羽聯賽事官員，電視轉播協調員，賽會指導）。

3.5.19.3 來自電視轉播有關比賽順序及場地安排的需求應配合，若可能，只要不會對選手造成過度勞累的結果。

3.5.19.4 任何選手在兩場比賽間都有至少60分鐘休息的權利，或在特殊狀況，裁判長可以縮短休息時間至不少於30分鐘（綜合賽事規定，條文 11.3），除非是青少年賽會，青少年團隊賽，帕運賽會，及其他賽會的資格賽則提供至少30分鐘休息的權利。裁判長應，不管如何，尋求給予某選手在兩場比賽間更長的休息時間，尤其是某選手在相同項目的兩場比賽間。

3.5.19.5 確定一場比賽敵對的雙方從該項目的前輪比賽後不會有不成比例的不同休息時間。

3.5.19.6 當可能時，考慮用不同的項目時間表在提供的時間區塊內，來提升觀眾興趣及整體表現。

3.5.19.7 裁判長看情形應做出或檢查次日的練習時間表且在公布前批准。

賽會的最後階段

3.5.20 裁判長應確認準決賽及決賽因貴賓的出席，通知其他的執法人員若有任何改變有關安全程序/認證需求等。

3.5.21 裁判長應批准準決賽及決賽任何的**比賽場區**重新佈置，等。

3.5.21.1 當場地數量減縮，任何的**比賽場區**重新佈置的目的是提供觀眾及電視轉播最具吸引力的呈現，同時對多出來的額外空間作最佳利用。

3.5.21.2 對裁判員及司線員傳達進場及出場程序的任何改變，同時告知廣播人員。

3.5.22 在決定準決賽及決賽順序時要特別注意。裁判長應將電視轉播需求，觀眾興趣，選手有多場決賽的考量（例、休息時間及先打單打後打男雙或女雙（通常是)），及地主選手的參與。尋求所有相關人士的意見，尤其是世界羽總/洲際羽聯賽事官員若出席有關任何合約義務必須遵循的。

3.5.23 準決賽及決賽的裁判員及發球審查員的指派必須仔細考慮且，將中立列入考慮後，應該基於整場賽會表現的觀察事項，經驗等級，表現技能，及在賽會中展現的團隊合作。徵求裁判員考核官意見，若出席。

3.5.24 裁判長應向大會主辦者確認頒獎典禮計畫，並在被要求時出席典禮。裁判長應監視參與頒獎典禮的選手穿著適當服裝且不應攜帶任何不被允許的設備上頒獎台（例如、國旗除在等級一團隊賽以外，球拍）（世界羽總法規，章節 5.3.6，規定 1.10）。確認選手們參加頒獎典禮沒有親友或其他人上頒獎台。

每天的比賽結束

3.5.25 在每天的比賽結束後裁判長與副裁判長(們)應互相及與其他關鍵相關人士聽取匯報，若適合（例、賽會指導）。

3.5.26 由賽會計畫軟體檔案及人工計數獲得當天的羽球使用數量及剩餘數量，來確定尚存的比賽場次有適合球速足夠數量的羽球。

3.5.27 確認每天的比賽結束時賽會計畫軟體檔案的發佈及備份檔案送到世界羽總/洲際羽聯辦公室及裁判長團隊。

3.5.28 記錄每天比賽結束時間。

3.6 受傷，生病及事件

3.6.1 裁判長應被裁判員招喚進場或由自己主動介入來處理受傷，生病或事件的事情，或是羽球球速問題，當需要時。

3.6.1.1 當因受傷或生病由裁判員招喚，裁判長應立即進場，裁判長應先詢問裁判員獲知相關事項，同時若需要，招喚大會醫生（應已在場邊等待）上場。裁判長應提醒裁判員計時因受傷的延遲。

3.6.1.2 大會醫生的責任是檢查選手傷勢且快速判定醫學上讓選手繼續比賽是否適當，無論如何，這決定應由選手儘速完成。醫生可提供快速的紓解，如受傷流血時使用繃帶，但是耗時的治療是不允許的除非是在規定休息時間且醫生估計治療會在休息截止前完成（或接近如此）。

3.6.1.3 裁判長可允許最多兩人入場來協助及建議受傷的選手及幫助翻譯。為公平起見，裁判長應允許對手相同的考量。

3.6.1.4 裁判長應在數分鐘內儘速的解決這受傷情況讓比賽能夠繼續或放棄。裁判長需指出可能的失格，若他懷疑選手利用受傷情況來恢復體力，或選手對繼續比賽或放棄有反覆的猶疑。

3.6.1.5 裁判長應確認有緊急設施（救護車及醫院）及要知道如何啟動立即醫療協助。領隊應被充分告知有關的醫療協助。

3.6.1.6 在嚴重的受傷情況，當沒有懷疑選手已無法繼續，正常程序（指引 3.6.1.2 -3.1.6.4）應忽略，大會醫生應施行必要的急救直到選手能夠被送往醫院。

3.6.1.6.1 在懷疑心跳停止或腦震盪而昏倒，無須裁判長的指示，大會醫生應立即前往照護選手施行急救直到能送往醫院為止。

3.6.1.7 裁判長應注意在賽會中任何物理治療或物理治療師可使用的設施，並讓領隊了解情況。

3.6.1.8 由於大會醫生可能不被允許在主辦國進行醫療行為，因此在任何時候都應提供當地的醫療服務，以應付在選手和職員間患病的情況。裁判長應將相關資訊傳遞給領隊。

3.6.1.9 在簡報及被招喚上場時給裁判員的指導應鼓勵裁判員考慮在選手在休息時間（規則 16.5.2）離開或回到場地因急性生病或衛生需求時展現彈性。

3.6.2 **事件及行為不當**

裁判長應被裁判員招喚進場或自行介入在故意或其他不當行為導致紅牌（規則16.7）時，或當裁判員需要他的協助來解決其他事項時。

3.6.2.1 進入球場，裁判長應先從裁判員（若需要時發球審察員）獲得情況的資訊，然後才告訴球員。在需要其他資源才能解決這情況時，這些人員應被招喚入場，裁判長通常留在場內直到情況解決。當裁判長在場內或近場地處處理問題時，比賽視為暫停，除非裁判長告知裁判員及選手不是這樣。

3.6.2.2 當裁判長決定判某選手失格，這選手在賽會及團隊賽中中所有項目都失格，從團隊賽中所有未來賽事；且裁判長報告中可能建議採取紀律程序。這選手的雙打搭檔可以繼續賽會的其他項目（綜合賽事規定，條文31.5）。

3.6.2.3 裁判長應儘速的解決情況，清楚的解釋判決，簡短帶著裁決告知裁判員及選手，離開場地，且比賽應繼續，若可適用。這不應有進一步的討論及抗議。

3.6.3 **羽球速度**

裁判長在任何時候，當觀察比賽時，考慮在比賽開始前所選擇的羽球球速仍然顯示是正確的。

3.6.3.1 當兩方都希望更換羽球球速時被裁判員招喚進場，裁判長在做決定更換羽球球速與否前應先詢問裁判員意見且加入他本身的觀察。可由選手執行試球，但通常不會提供額外的有效資訊。

3.6.3.2 當無法提供正確球速的羽球，可用異常摺毛方法達成（最好由發球審察員或其他中立人士），但這是繼續比賽的最後手段。

3.7 賽會結束後

3.7.1 裁判長有責任在賽會最後一場比賽結束後繼續監督。

3.7.2 裁判長在離開**比賽場區**前應規劃充份時間來敲定且適時的通知世界羽總（或洲際羽聯）比賽結果，及感謝所有仍在場的執法人員，組織委員會及其它有關人士的貢獻。裁判長應確定任何執行中的藥檢在比賽結束後能夠完成且在裁判長離開場館前對選手回到旅館已有安排。

3.7.3 裁判長在賽會後應立即將退賽，黃牌及紅牌報告送交世界羽總（或洲際羽聯），這將啟動進一步的裁罰。

3.7.3.1 裁判長可決定不要報告裁判員所判的一張牌若裁判長或某副裁判長有觀察到給牌的狀況而認定這是不應該給牌的。

3.7.4 裁判長應，最遲於賽會結束後兩週內，用規定的標準範本，送交裁判長報告至世界羽總（或洲際羽聯）。

3.7.4.1 裁判長報告應包含所有相關細節，但聚焦在對賽會值得註記且強調在相同場館或相同主辦者未來賽會相關的資訊。裁判長報告也應包含對任何世界羽總法規或指導方針的建議。

3.7.4.2 當撰寫裁判長報告，裁判長應跟副裁判長(們)商議。但是，裁判長報告的及時交付及內容仍然是裁判長的責任。

3.8 **團隊賽**

3.8.1 團隊賽通常由世界羽總（或洲際羽聯）頒布的特定規則管理，描述報名的條款和條件，競賽方式，抽籤及其他團隊賽的特定特色。當沒有這些規定時，賽會的競賽規程應包含這些條款和條件。

3.8.1.1 團隊賽經常是以循環及分組方式比賽，至少是在預賽階段，世界羽總綜合賽事規定內比賽的分組及循環適用（綜合賽事規定，規定 16）除非另有規定。

3.8.2 裁判長應負責確認對參與團隊賽的團隊報名及選手提名符合團隊賽規定。

3.8.3 裁判長應負責核准團隊排名，種子，主持抽籤（或驗證抽籤結果），及所有團隊賽隊伍間的比賽時間表。

3.8.4 裁判長應決定兩隊賽間比賽每隊提交出賽名單的時間與方法，並將此決定在領隊會議時告知領隊們，除非在規程中已有規定。

3.8.5 根據每隊的出賽名單，裁判長應根據團隊賽規程所描述的程序決定兩隊賽間的出賽順序，若此程序有註明。

3.8.5.1 裁判長應決定出賽順序，儘可能的：

- 沒有選手連續兩場出賽，且
- 選手同時參與單打及男雙或女雙時應先打單打。

3.8.5.2 一旦決定，裁判長應將比賽順序通知出賽隊伍，及大會組織成員負責下一步的公布。

3.8.6 除非在團隊賽的特別規程有規定，兩隊賽間某選手於第一場比賽之前，裁判長可允許替換某選手，此選手，在裁判長看來因生病，受傷或其它無法避免的阻力而導致無行為能力，條件是替換的選手或搭檔比被替換的選手或搭檔（在開始團隊賽之前競賽規程公布的世界排名日期）排名更低。

3.8.6.1 任何搭檔未受替換影響不應更換。

3.8.6.2 被替換的某選手不應在該兩隊賽間出賽，但是可以在團隊賽隨後的其他兩隊賽中再度出賽。

3.8.7 裁判長可在團隊賽的任何階段宣判失格

- 任何團隊未能在規定的時間報告它的到達；
- 任何團隊未能達成必須的程序；或
- 任何團隊未能達成應盡的義務或違反世界羽總（或洲際羽聯）的法規或規定。

4. 對執行裁判長任務的指示

4.1 裁判長的角色及與其他有關人士關係

4.1.1 裁判長應知道且瞭解羽球規則。

4.1.1.1 裁判長應全時保持世界羽總**倫理準則**（世界羽總法規，章節 2.1）及**綜合賽事規定**（世界羽總法規，章節 5.1）的更新，及相關的文件，尤其是**執法人員行為準則**（世界羽總法規，章節 2.2.5），及其他從世界羽總（或洲際羽聯）有關賽會的正式通信。

4.1.1.2 裁判長應熟悉世界羽總資訊技術工具及操作。

4.1.2 作為賽會總指揮，裁判長應領導，管理且激勵執法人員。

4.1.2.1 裁判長應與副裁判長們，裁判員考核官，組織委員會，領隊們（選手的代表）及任何世界羽總（或洲際羽聯）代表或指派至賽會的官員建立建設性的工作關係。

4.1.2.2 裁判長，代表世界羽總（或洲際羽聯）應作領導的表率。裁判長應準時且要求別人準時，正確的著裝且同樣的要求其它執法人員。

4.1.3 裁判長應觀察比賽且，適時磋商後，採取所有必要步驟來確定比賽是公平且正確的。

4.1.3.1 裁判長可將責任委派給其他執法人員。但是，必須觀察這委派且最終的責任歸屬還是裁判長。

4.1.3.2 一個副裁判長所作的判決視同裁判長的判決。這判決不得再向裁判長申訴。

4.1.4 裁判長，跟組織委員會及世界羽總（或洲際羽聯）合作，負責所舉辦賽會的環境。

4.1.4.1 裁判長應提供安全及良好比賽環境給選手。

4.1.4.2 裁判長負責提供能夠讓執法人員安全及有效的執行任務的環境。

4.1.4.3 裁判長應幫助組織委員會及世界羽總（或洲際羽聯）提供賽會可能的最佳呈現給場館內觀眾及任何的電視觀眾。裁判長應在工作上與世界羽總（或洲際羽聯）職員密切合作及尊重世界羽總（或洲際羽聯）的合約義務（例、對電視及贊助商）。

4.1.5 裁判長應全時保持公平及冷靜，並應準備採取所有必須的決定。

4.1.5.1 在重要決定下達前，檢視任何相關規定或法規，做出反應且，若有懷疑，與你的副裁判長們，世界羽總（或洲際羽聯），大會人員及/或裁判長考核官商議，若適合。

4.1.5.2 當已下達決定，清楚的溝通且確定接受方完全瞭解。

4.1.5.3 萬一犯下錯誤，承認它，改正它，並且道歉。

4.2 處理提問及抱怨

4.2.1 裁判長應是有空及平易近人的，因此所以領隊（代表選手），執法人員及其他有關人員有問題，建議或抱怨前來時受鼓舞且覺得舒適。這種接觸大致上會促進及改進裁判長的決策過程。

4.2.2 當有領隊或球員來向裁判長要求對特定狀況的裁決，裁判長應：

4.2.2.1 仔細聆聽狀況及提出的爭議；

4.2.2.2 問問題來全盤瞭解事件，必要時用翻譯，且確認所有事實已充分瞭解；

4.2.2.3 慢慢來，若需要，要反應整個事件，查閱任何有關法規，規定及其它的資訊來源；

4.2.2.4 記住提起事件的人是為他的隊或選手主張；

4.2.2.5 考慮裁決的重要性及緊急性，以優先性作決定且不論裁判長應作判決或若應與外界商討；

4.2.2.6 考慮這決定的結果是否造成不良的判例。

4.2.2.7 儘可能的迅速下裁決但只在準備好這樣做時；且

4.2.2.8 對提起問題的人解釋判決及所有其他可能直接或間接受此判決影響的人。

4.2.3 為了將發生的合理投訴最小化，裁判長應主動的預測及預防可能發生的問題及在實質化或升級之前採取先發制人的動作來解決問題。

4.2.4 在賽會無法解決的不滿意的申訴及問題，可能指出需要重新審視規則或規定，且應透過裁判長報告或其他方式送至世界羽總（或洲際羽聯）。

4.3 禁藥防治及比賽作弊

4.3.1 裁判長，及所有其他執法人員，應全時遵守世界羽總的倫理準則（世界羽總法規，章節 2.1），執法人員行為準則（世界羽總法規，章節 2.2.5），及其他相關文件。特別是，裁判長有義務推行有關賭博，投注及異常比賽結果的規定給在他職權下工作的執法人員且觀察他們遵循準則的規定。

4.3.2 關於禁藥防治，裁判長有責任

4.3.2.1 要檢視組織委員會提供藥檢適當的工作環境；

4.3.2.2 讓領隊瞭解隨機或指定的藥檢會在賽會中及賽會後執行；

4.3.2.3 要瞭解任何藥檢的安排，而世界羽總可以與相關的國家藥檢組織（NADO）合作，及在被要求時幫助國家藥檢官員執行他們的任務；且

4.3.2.4 要照顧選手的健康及安全，且確定比賽公平優先（例、比賽時間表可以更改，若需要，以配合被選中的選手或是執行中的藥檢）。

4.3.3 關於比賽作弊，裁判長有責任

4.3.3.1 要讓領隊瞭解有關選手未使用全力時世界羽總的法規及對策，特別是在相同會員國間選手的比賽要有觀察的安排；

4.3.3.2 仔細觀察場上的比賽以及賽會中可能發生的事，包括場館內的觀眾，對比賽作弊有可能發生要銘記在心；且

4.3.3.3 當有任何可懷疑的行為及時的採取適當行動要觀察及立刻通知世界羽總。

4.4 媒體

4.4.1 媒體在任何賽會的推廣都扮演重要角色且裁判長應協助提供記者，攝影師及電視工作人員適當的工作環境，在不危害選手的健康與安全，執法人員的工作環境或比賽條件之下。

4.4.2 裁判長應瞭解世界羽總（或洲際羽聯）對媒體人員任何特別的的指導方針且協助維持在**比賽場區**這些指導方針。

4.4.3 裁判長，代表所有執法人員，應協助世界羽總（或洲際羽聯）聯絡官回應媒體所提出有關賽會的技術問題，或，在當缺席時，回答這些問題。

5. 對裁判員的指示。

5.1 賽前-場外

裁判員應：

5.1.1 領取記分表；

5.1.2 確定司線員人數，且若有場地擦拭人員；

5.1.3 確定選手服裝（從有關的名字，字體，廣告，到顏色與式樣）及裝備符合綜合賽事規定如裁判長指示；

5.1.4 確定所有選手的電子及通訊設備皆關機或在靜音模式；且

5.1.5 確定選手順序同計分表上列印的名字或由裁判長指示的。

5.2 **賽前-場上**

裁判員應：

5.2.1 公平的執行擲硬幣並註記勝方和負方的選擇（規則 6）。這選擇，當確認後，是終結；

5.2.2 擲硬幣選擇後迅速坐上裁判椅，啟動馬錶然後：

5.2.2.1 熱身時間計時。除非裁判長另有指示，2分鐘熱身時間是從裁判員坐上裁判椅到宣布"比賽開始"為止。裁判員應在 2分鐘的熱身時段的 90秒時宣布”準備開始比賽”來指示選手比賽要開始，除非裁判長有其他指示；

5.2.2.2 使用計分表時，在兩方註記”0”及發球員"S”，在雙打時接發球員註記"R"；

5.2.2.3 確定所有計分設備都正常；且

5.2.2.4 確定所有司線員及教練座椅在正確位置。

5.3 **開始比賽**

5.3.1 裁判員用以下適當的宣告詞來宣佈比賽，並指出右方及左方。

W、X、Y、Z 代表選手姓名而 A、B、C、D 代表選手的國家名。

單打

錦標賽

“各位女士、各位先生，在我右邊‘X，A’，在我左邊‘Y，B’，‘X’發球；零比零；比賽開始。”

團隊賽

“各位女士、各位先生，在我右邊‘A’的代表‘X’，在我左邊‘B’的代表‘Y’，‘A’發球；零比零；比賽開始。”

雙打

錦標賽

“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在我右邊‘W，A’和‘X，B’，在我左邊‘Y，C’和‘Z，D’，‘X’發給‘Y’；零比零；比賽開始。”

(雙打的搭擋若代表同一國家，宣佈兩位選手的姓名後再宣佈國家名。例如：‘W 和 X，A’)

團隊賽

“各位女士、各位先生，在我右邊‘A’的代表‘W’和‘X’，在我左邊‘B’的代表‘Y’和‘Z’，‘A’ 發球；‘X’發給‘Y’；零比零；比賽開始。”

5.3.2 當宣告‘比賽開始’則正式開始比賽。

5.3.3 當電子計分系統使用時，在宣布"比賽開始"前立即按下"play”按鈕，若使用計分表，在宣布"比賽開始"前立即註記時間。

5.4 **比賽中**

裁判員應：

5.4.1 使用世界羽總法規中章節 4.1.5的標準術語；

5.4.2 記錄並宣告分數。永遠先報發球員的得分。當立即重播系統運作中，在宣告分數之前先觀察有無挑戰發生；

5.4.3 在發球時，若有指派發球審察員應特別注意接發球員。裁判員也可判發球犯規；

5.4.4 注意所有計分設備的情形以及時限表（若有），有故障發生時通知裁判長；

5.4.5 當需要裁判長上場時，舉起右手在頭頂上；

5.4.6 當某方輸了一球而失去繼續發球的權利時（規則 10.3.2，及規則 11.3.2），宣告“換邊發球”，並隨即報出新發球方的分數在前的比分。

5.4.7 裁判員宣告“比賽開始”是為了

5.4.7.1 指示一場比賽或一局的開始，休息時間後或換邊後的繼續，或挑戰後或中斷後的繼續；且

5.4.7.2 指示球員繼續比賽。

5.4.8 裁判員應在發生‘犯規’時馬上宣佈“犯規”，除非是：

5.4.8.1 發球審察員依據規則 13.1宣告發球員‘犯規’（規則 9.1）時。裁判員應宣佈“宣告發球犯規” 且使用適當的術語解釋（世界羽總法規，章節 4.1.5 第 4段）；

5.4.8.2 發球時裁判員宣告的犯規。裁判員應使用適當的術語宣告解釋發球或接發球犯規（章節 4.1.5 第 4段）；或

5.4.8.3 ‘犯規’根據規則 13.2.1，13.2.2 （很明顯的）， 13.3.1（司線員已宣判且手勢明確）或 13.3.2，13.3.3，13.3.4，13.3.5除非要讓選手或觀眾清楚的知道當其中一項犯規發生時。

5.4.9 在每局，當領先方分數到達 11分時（或每場適合的分數如世界羽總法規章節 4.1.3及 4.1.4 所示），裁判宣布分數後立即宣告"休息"或是"換邊發球"後宣布分數再"休息"。

5.4.10 在規則 16.2.1 允許的休息時間由上回合結束後或立即重播系統判定後開始，不管任何的鼓掌。

5.4.11 在任何休息（規則 16.2.1）的開始，裁判員應要求場地擦拭人員/司線員擦拭場地。

5.4.12 在每局的休息時間，在40秒時，裁判員應宣告：
“（第...場地）（多於一面場地時）， 20秒”，重複宣告一次。

5.4.13 所有這些休息時間（規則 16.2.1），每方可有最多兩位認證教練進入球場。他們應在裁判員宣佈“20秒”時離開球場。

5.4.14 在休息之後繼續比賽，重覆報分隨著報出“比賽開始”。（除非是在休息時間有犯規的行為不當發生）

5.4.15 假如雙方選手都不需要規則 16.2 的休息時間，則該局或比賽繼續不休息，除非裁判長規定休息時間是強制的。

5.5 加賽

5.5.1 在每局當領先方分數到達 20分時，適時的宣佈“最後一分”或“決勝分”。

5.5.2 在每局當任一方分數到達 29分時，適時的宣佈“最後一分”或“決勝分”。

5.5.3 宣佈“最後一分”或“決勝分”在 5.5.1及 5.5.2的宣告應該立即在發球方分數之後及接發球方分數之前。

5.6 每局結束時

5.6.1 不管觀眾的鼓掌，必須在每局最後的回合決定時立刻宣告“比賽結束”，除非是有挑戰（此時宣布依據指引 5.8.5 跟著 5.8.7.1，5.8.8.1 或 5.8.9.3），或是裁判員更改司線員判決（然後如指引 5.8.2宣布跟著“比賽結束”）。因為宣告“比賽結束”這是規則 16.2.2准許休息的開始。

5.6.2 第一局結束後，宣佈：
“第一局由.....（姓名（們）或隊名（團隊賽））獲勝， ..比..（分數）”。

5.6.3 第二局結束後，宣佈：
“第二局由.....（姓名（們）或隊名（團隊賽））獲勝， ..比..（分數）；一局平”。

5.6.4 在每局結束時裁判員應要求場地擦拭人員/司線員擦拭場地。在裁判員宣告“比賽結束”及完成宣布之後，若有指派發球審察員，應起身向前將休息指示牌放置在網下中央，若有提供（同時參考指引 7.9）。

5.6.5 如果贏了某局就贏了這場比賽，在選手跟對手，裁判員及發球審查員握手後，裁判應宣佈：
“比賽由.....（姓名（們）或隊名（團隊賽））獲勝，，.....（每局分數）”。

5.6.6 在每局間的休息時間，在 100秒時，宣告：
“（第...場地）（多於一面場地時）， 20秒”。重複宣告一次。

5.6.7 在每局間的休息時間（規則 16.2.2）選手換邊後，每方可派不超過兩位認證教練進入場地。他們應在裁判員宣告“20秒” 時離開場地。

5.6.8 第二局比賽開始時宣告：
“第二局；零比零；比賽開始”。
（除非是在休息時間因行為不當被判犯規）

5.6.9 假如有第三局比賽，宣告：
“決勝局；零比零；比賽開始”。
（除非是在休息時間因行為不當被判犯規）

5.6.10 在第三局或一局決勝負的球賽中，在某回合後一方到達 11分時（或在世界羽總法規，章節 4.1.3及 4.1.4 所示其他計分方式的適當分數），裁判員報分數再宣告“休息，換邊”。或是"換邊發球"後宣布分數再"休息，換邊"。

5.6.11 在這休息時間及在選手換邊後，每方可派不超過兩位認證教練進入場地。他們必須在裁判員宣告“20秒” 時離開場地。

5.6.12 在休息過後繼續比賽，重複報分並宣布"比賽開始"。

5.7 球賽後

5.7.1 球賽結束後，裁判員應在計分表上註記結束時間，使用時間及用球數，若使用時。

5.7.2 若場上有任何裁判長可能賽後要報告事件發生，裁判員應立即將列印或填寫完成的計分表隨同相關註記（世界羽總法規，章節 4.1.5 第 7段範例），若需要，交給裁判長。事件在賽後不需要裁判長追蹤的例如衣著違反選手或教練已更正，受傷未造成退賽，或暫停比賽因快速修理場地或其周圍。

5.8 界線的宣判

5.8.1　裁判員應隨時注意司線員（們），當羽球落於靠近界線處，尤其是落於界外時，不管多遠。司線員需要對判決負完全的責任。除了指引 5.8.2， 5.8.3及5.8.4之外。

5.8.2　但是，依裁判員所見，在無庸置疑下司線員做出了一個明顯的誤判，裁判員應立即宣告：

5.8.2.1　“更正，界內”，若羽球落於“界內”；或

5.8.2.2　“更正，界外”，若羽球落於“界外”。

5.8.3　在沒有司線員，或是司線員未看見時，裁判員應立即宣告：

5.8.3.1　“界外”當羽球落於界線之外，然後宣告分數或 ”換邊發球” 接著宣告分數；或

5.8.3.2　分數或 ”換邊發球”，接著宣告分數當羽球落於界線之內；或

5.8.3.3　“重行發球” 接著宣告分數當裁判員也未看見時，除非在立即重播系統運作中，裁判員應宣布“未能看見”，同時舉起左手在頭頂之上要求系統給予判決。

5.8.3.3.1 根據立即重播系統指示，裁判員應宣告”界內”或”界外”（適合的），分數或”換邊發球”隨著分數及"比賽開始"。

5.8.3.3.2 若立即重播系統指示”無判決”，裁判員應宣告：“重行發球” 接著宣告分數及"比賽開始"。

5.8.3.3.3 若沒有司線員或司線員未能看見而立即重播系統的決定終止比賽，裁判員應宣告：適合的，” 界內” 或” 界外” ， 然後宣告“比賽結束” 跟隨著指引 5.6.2， 5.6.3或至 5.6.5 適當的宣告。

5.8.4　在立即重播系統運作中，假如司線員的判決（指引 8.3及 8.4），或裁判員的改判（指引 5.8.2及 5.8.3）被選手挑戰（規則 17.5.2及世界羽總法規，章節 4.1.8），則裁判員應確定該選手尚有挑戰的權利。該選手應清楚的對裁判員聲明“挑戰” 及/或舉手明確表示。任何挑戰必須由選手在觀察到裁判員或司線員做判決後立即提出。若是司線員更改最初判決或裁判員更改司線員判決，裁判員應讓選手知曉且允許之後立即提出的挑戰。

5.8.5　假如在錦標賽尚有挑戰的權利，裁判員應宣告：“…(選手名)挑戰（無論單打或雙打賽）判決界內(或界外，合適的)” 在這同時舉起左手在頭頂之上。
假如在團隊賽尚有挑戰的權利，裁判員應宣告：“…(隊名)挑戰判決界內(或界外，合適的)” 在這同時舉起左手在頭頂之上。



5.8.6 立即重播系統（Instant Review System）會審視原先判決並對裁判員指出挑戰的結果是**界內** 或**界外**或**無判決**。

5.8.7 若是挑戰成功，裁判員應宣告：

“更正，界內”或“更正，界外”（合適的），隨著宣告”分數”或“換邊發球”（合適的）接著宣告分數及“比賽開始”

5.8.7.1 若是挑戰成功並結束比賽，裁判員應宣布“更正，界內”或“更正，界外”（合適的），“比賽結束”接著依指引 5.6.2，5.6.3 或 5.6.5 宣告。

5.8.8 若是挑戰失敗，裁判員應宣告：

“挑戰失敗”，剩下“一次”或“無”（合適的）挑戰，隨著宣告分數或“換邊發球”（合適的）接著宣告分數及“比賽開始”。

5.8.8.1 若是挑戰失敗並結束比賽，裁判員應宣布“挑戰失敗”，“比賽結束”。並跟著依指引 5.6.2，5.6.3 或 5.6.5 適當的宣告。

5.8.9 若立即重播系統判定是“無判決”，則“重行發球”當原先判決是未能看見，除此之外原先被挑戰的判決應應成立。裁判員應宣告：

5.8.9.1 “重行發球”當原先判決是未能看見；或

5.8.9.2 分數或“換邊發球”及分數（合適的），然後“比賽開始”(當原先判決成立時）。

5.8.9.3 “比賽結束” 再依指引 5.6.2， 5.6.3 或 5.6.5 適當的宣告（當原先判決成立時，結束比賽）。

5.8.10 若立即重播系統顯示不一致如、文字及圖像，或明顯的錯誤判決，裁判員應在下回合開始前招喚裁判長。裁判長應指示裁判員如何進行。

5.9 比賽中特別情況

5.9.1 裁判員應注意下列情況及處理方法如下：

5.9.1.1 球員球拍離手拋入對方場地或滑入網下，裁判員認為明顯的妨礙或干擾對方，根據規則 13.4.2或 13.4.3分別宣判犯規；

5.9.1.2 當鄰近球場飛入羽球並不自動視為“重行發球”。裁判員認為並未對球員產生妨礙或干擾，則不應宣佈“重行發球” ；

5.9.1.3 球員若在其搭擋將要擊球時對其喊叫，不一定視為故意擾亂對方；

5.9.1.4 當對手揮拍打擊時或對手回擊後，選手喊叫 ”犯規” 等。應視為故意擾亂（規則 13.4.5）；

5.9.1.5 選手企圖影響或恐嚇發球審察員或司線員，以任何形式，口語上或視覺上的，應提醒此種行為是不被接受的，若有必要規則 16.7 應引用；

5.9.1.6 選手甩汗或其他沾汙場地及其周圍的行為應提醒此種行為是不被接受的，若有必要規則 16.7 應引用；且

5.9.1.7 一回合後，選手過份的或挑釁的慶祝（例：舉拳或對著對手喊叫，除此外過多的喊叫，脫掉上衣）應提醒此種無運動員精神且挑釁行為是不被接受的（規則 16.6.3 及 16.6.4），若有必要規則 16.7 應引用。

5.9.1.8 一場比賽中，球員不應以外來因素（如、相機閃光燈）延遲比賽除非裁判員/裁判長認為需要。球員為此停止比賽可能導致延遲比賽的罰則。

5.10 球員離場及持續比賽

5.10.1 未經裁判員允許，球員不應離開場地（規則 16.5.2）。除非是規則 16.2所敘述的休息時間，或此行為未拖延比賽。在比賽中到場邊換球拍是被允許的。

5.10.2 任何違反的選手需提醒離場必須經過裁判員的允許（規則 16.5.2），如果必要時規則 16.7亦可引用。

5.10.3 當發球員就位準備好，接發球員不應故意延遲準備接下一個發球。

5.10.4 在一場比賽中未使用時限表，假如比賽未被延遲及如章節 5.10.3，則球員在回合間可依裁判員的允許：

5.10.4.1 只快速擦汗；

5.10.4.2 擦汗及喝水；

5.10.4.3 使用自攜噴劑。

5.10.5 在一場比賽中使用時限表，在回合間若符合章節 5.10.3，則選手在時限表逾時前（章節 5.10.8）可在場邊執行符合的舉動，包括：

5.10.5.1 快速擦汗；

5.10.5.2 喝水；

5.10.5.3 使用自攜噴劑；

5.10.5.4 敷用冰塊；

5.10.5.5 調整貼布或包紮；以及

5.10.5.6 剪斷拍線。

5.10.6 假如場地需要擦地，球員應向場地服務人員指出需要擦拭的地方。在一場比賽中未使用時限表，在擦地結束後及場地服務人員離場前球員都必須立即回球場。在一場比賽中使用時限表，球員應該在時限表逾時前回到球場同時符合章節 5.10.3 若擦地已完成而時限表還在計時。

5.10.7 裁判員應確認球員不會故意造成比賽的延遲（規則 16.4 及章節 5.10.3 – 5.10.6）。任何在回合間不必要的繞場或試打更換的球拍，應該制止。

5.10.8 假如使用時限表工具，裁判員應在時限表逾時前檢查發球方及接發球方已就位準備好下一個發球。

5.10.8.1 時限表是在裁判在分數平板上輸入上一回合分數後開始。

5.10.8.2 當25秒過去則時限表逾時。

5.10.8.3 接發球方同時須符合章節 5.10.3 當發球員已就位準備好在時限表逾時前。

5.10.8.4 裁判員在需要時可以停止時限表（如、場地需要較長時間的擦拭，有爭議或受傷發生或其他裁判員認為適合的狀況）。

5.10.9 裁判員應提醒選手違反章節 5.10.3 – 5.10.8 比賽必須持續而且需要時，規則16.7應適用。

5.10.10 裁判員在諮詢裁判長後應考慮在選手在休息時間（規則 16.5.2）離開或回到場地因急性生病或衛生需求時展現彈性。

5.10.11 裁判員應確保選手只在休息時間（規則 16.2）在場邊更換上衣。

5.11 暫停

5.11.1 在比賽中，某場地或其周圍需要修理或暫時不適用比賽，裁判員應呼叫裁判長（或裁判長應入場）同時比賽應暫停直到場地或其周圍恢復適合比賽止。

5.11.2 當比賽暫停，裁判員應宣告：
“比賽暫停”同時註記”S”在計分設備或計分表上，若使用時。

5.11.3 當比賽暫停後繼續時，裁判員應記錄暫停的時間，確定球員就正確位置及發球區，然後宣告：“你準備好了嗎？” 宣告分數及“比賽開始”。

5.12 場外指導

5.12.1 在當選手們站定準備好下個發球及接發球，以及球在比賽中不允許指導選手。

5.12.2 教練應坐在指定座位中，除了規定的休息時間外，比賽中不可站立場邊指導選手（規則 16.2）。若教練要移至其他場地，他們必須在球不再比賽中進行（世界羽總法規，章節 2.2.6）。

5.12.3 教練未得到裁判長同意不允許由指定座席移動座位，裁判員尤其應特別注意此等教練座椅移動不應阻礙司線員或商業廣告的視線。

5.12.4 比賽不可被任何教練干擾或擾亂。

5.12.5 比賽中教練在場邊不得以任何方式與對方球員，教練，領隊或場上執法人員聯繫。

5.12.6 教練在場邊不得使用任何電子裝置不論目的為何。

5.12.7 若裁判員認為比賽被擾亂或對方球員被教練所干擾，應判“重行發球”（規則 14.2.5）。同樣情形再次發生時立即招喚裁判長。

5.12.8 教練在場邊必須穿著裁判長指示的適當服裝（綜合賽事規定，規定 20 及 24）。

5.13 換球

5.13.1 比賽中換球必須公平。裁判員應決定是否需要更換羽球。

5.13.2 若該羽球的球速或羽毛已被故意改變則應棄置同時引用規則 16.7，若適合。

5.13.3 假如一場比賽使用時限表工具，在回合間換球應該在時限表逾時前完成（章節 5.10.8.2）。若需要時，裁判員應提醒選手換球應在回合結束後立即要求。

5.13.4 裁判長是所使用羽球球速的唯一決定者。若是雙方都同意更換羽球球速，應立即招喚裁判長。

5.14 比賽時受傷或生病

5.14.1 此種事情應小心和有彈性的處理。裁判員應儘快的決定其問題的嚴重性且招喚裁判長進入場地，若需要時。裁判長應決定大會醫生或其他人員需要進入場地（指引 3.6）。大會醫生應診斷及建議該選手關於受傷或生病的嚴重性。場上處理不要造成無故延遲。裁判員應計時受傷時間。

5.14.2 若受傷有流血，則比賽必需暫停直到止血或包紮完成，或裁判長有其他指示。任何場地上血漬 – 甚至乾的 – 應由**比賽場區**或當地醫事人員儘快的清除。

5.14.3 若選手向裁判員表示因受傷或生病要棄權，裁判員應詢問球員：“你要棄權嗎？”假如答案是肯定的，則適當的宣告（世界羽總法規，章節 4.1.5，條款 6.6）。

5.14.3.1 若裁判員不能確認選手的受傷或生病的合法性，他應立即招喚裁判長進場。

5.15 電子及通訊設備

5.15.1 若是比賽中選手的電子及通訊設備在球場上或其周圍響起或由選手使用聯繫，他應被視為違反規則 16.6.4且應依據規則 16.7適當處置。

5.16 裁判長停止比賽

5.16.1 在資格賽的比賽中裁判長進入場地且通知裁判員某選手被晉級至正賽，此時裁判員應宣布

5.16.1.1 “裁判長終止比賽，….（選手名）晉級至正賽”；且

5.16.1.2 “....（選手名）進到次輪/正賽”（適合的）。

5.17 行為不當

5.17.1 裁判員應維持選手在球場上的行為是有榮譽感及有運動員精神的。任何違反選手行為準則條文 3.2.2至 3.2.3及 3.2.6至 3.2.15（世界羽總法規，章節 2.2.4）應被視為違反規則 16.6.4。

5.17.2 任何行為不當的事件和處理方法，記錄並報告裁判長。

5.17.3 當裁判員發現有違反規則 16.2，16.4.1，16.5.2或 16.6時對違反者予以警告（規則 16.7.1.1），裁判員對著違反球員宣告， “到這邊來”同時宣布：

“…〔姓名〕，行為不當予以警告”，隨著解釋警告原因（世界羽總法規，章節 4.1.5，第 5段）

在這同時以右手**舉著黃牌**在裁判員頭頂之上。



5.17.3.1 裁判員應使用標準術語（世界羽總法規，章節 4.1.5，第 5段）解釋特定的行為不當。

5.17.4 當裁判員對某方判以犯規（規則 16.7.1.2或 16.7.1.3），裁判員對違反球員宣告“到這邊來” 然後宣告：

“...〔姓名〕，行為不當判以犯規”，隨著解釋犯規原因（世界羽總法規，章節 4.1.5，第 5段）

在這同時以右手**舉著紅牌**在裁判員頭頂之上。裁判員需立即招換裁判長進場向其報告。



5.17.4.1　裁判員應使用標準術語（世界羽總法規，章節 4.1.5，第 5段）解釋特定的犯規行為。

5.17.5　當裁判長決定判某選手或搭檔失格時，將黑牌交給裁判員，裁判員必須宣佈：

“到這邊來”對著違反球員或搭檔宣告

“.....〔某方姓名〕，行為不當取消資格”，隨著解釋失格原因 （世界羽總法規，章節 4.1.5，第 5段）

同時以右手**舉著黑牌**在裁判員頭頂之上。



5.17.5.1　裁判員應使用標準術語（世界羽總法規，章節 4.1.5，第 5段）解釋特定的失格行為。

5.17.5.2　裁判員應宣告“比賽由（選手名），或會員（團隊賽）獲勝，及分數。

5.17.6　休息時間的行為不當（規則 16.2）視同比賽時的行為不當。在發生時立即根據指引 5.17.3，5.17.4或 5.17.5作宣告。

5.17.7　若是根據規則 16.7.1.1選手休息時間的行為不當被警告，休息過後，裁判員應宣告：

5.17.7.1　" 11比（分數）"（在11分的休息後）；或

5.17.7.2 “第…局，零比零，比賽開始”（每局間休息後）

5.17.8 若是根據規則 16.7.1.2或 16.7.1.3選手休息時間的犯規行為，休息過後，裁判員應宣告：

5.17.8.1 " 11比（分數）""…（選手名（們））判以犯規”
隨著”換邊發球”，若適合，”新分數”及” 比賽開始”（在11分的休息後）；或

5.17.8.2 “第…局，零比零，… （選手名（們））判以犯規”， 隨著”換邊發球”，若適合，”新分數”及“比賽開始” （每局間休息後）。

5.17.9 若選手/搭檔在休息時間被裁判長取消資格，不需等到休息時間結束，立即宣告

“…〔姓名〕，行為不當取消資格” ，然後再以指引 5.17.5.1及 5.17.5.2宣告。

5.17.10 在比賽宣布 “比賽開始”前在**比賽場區**上發生的行為不當，應該引用指引 5.17.3，5.17.4或 5.17.5。任何的給牌將不影響該場分數但是隨後在該場的行為不當將列入參考（規則 16.7.1.2）

5.17.11 在賽後**比賽場區**上發生的行為不當，應該引用指引 5.17.3，5.17.4或 5.17.5且適當的報告裁判長。

6. 執行裁判時一般守則

本節提供裁判員應遵行的一般守則。

6.1 知道及徹底了解羽球規則及執法人員指引。特別注意最近的更新。

6.2 宣判及時且權威，但是，如有錯誤，應立即承認，道歉並改正之。

6.3 改正判決，若錯誤經發球審察員立即且有說服力的建議（如不正確管理選手的挑戰，未注意的界線判決，分數錯誤）。

6.4 招喚裁判長進場，當你不確定事件發生能夠自行處理時。

6.5 傾聽發球審察員當他傳遞重要訊息時，你們是一個團隊。

6.6 所有宣告及分數的宣告響亮而清晰並能為球員及觀眾聽到。

6.7 在宣告雙打搭檔的名字如指引 5.6.2 ，5.6.3 ，5.6.5，5.16.1.1，5.16.1.2，5.17.5，5.17.5.2，5.17.9，在搭檔的名字間用”和”。

6.8 當你對於是否違反規則心存疑惑時，不可宣告“犯規” ，應讓比賽繼續進行。

6.9 絕不可詢問觀眾或受其意見的影響。

6.10 激發執法人員士氣（例如，保持與發球審察員目光接觸及認同司線員的判決）同時與他們建立良好的工作關係。

6.11 穿著適當制服，當裁判服裝未提供時遵守服裝規定（賽事綜合規定，規則 25）

6.12 遵從執法人員行為準則（世界羽總法規，章節 2.2.5）。

7. 發球審察員指引

7.1 發球審察員應坐於網柱邊的低椅上，與裁判員相對。

7.2 發球審察員負責判斷發球員的發球動作正確與否（規則 9.1.2至 9.1.8）。如果不對則大聲宣告‘犯規’，同時應用規定的手勢指出犯規的動作。

7.3 裁判員應使用標準術語（世界羽總法規，章節 4.1.5，第 4段）來認可發球審察員判決及解釋具體的發球犯規。

7.4 顯示發球犯規這些規定的手勢是：

規則 9.1.2

在發球員完成球拍頭向後的動作時，任何的拖延開始發球（規則 9.2），應被視為無故延誤；





規則 9.1.3 及 9.1.4

發球員及接發球員應站立於斜相對的發球區內並不得踩到發球區界線。

發球員及接發球員的雙足必須部份與地面接觸，並固定不得移動位置，從開始發球（規則 9.2）直到發球送出（規則 9.3）。



規則 9.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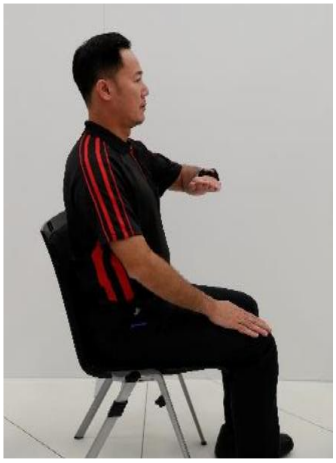
發球員應釋放羽球而不增加旋轉，同時發球員的球拍應首先擊到羽球的基座。



規則 9.1.6

發球員的球拍擊球瞬間，整個羽球應在場地地面量起 1.15公尺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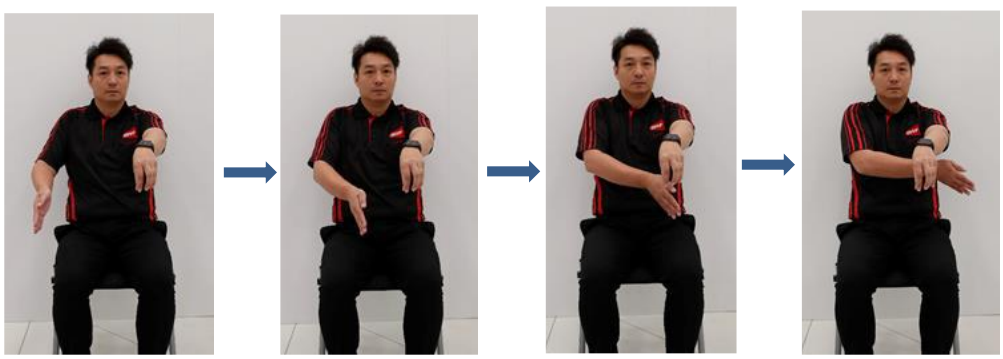
規則 9.1.7

發球員開始發球時（規則 9.2），其球拍的移動必須朝前連續不斷直到發球送出（規則 9.3）



規則 9.1.8

當意圖發球時，發球員不應未擊中羽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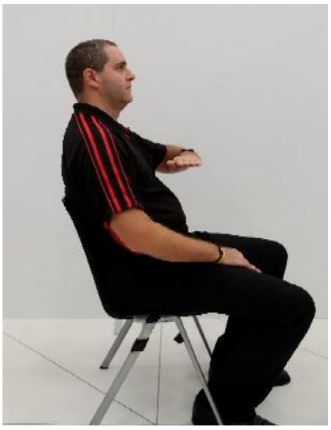


7.4.1 **替代的發球規則** （世界羽總法規，章節 4.1.4）

規則 9.1.6 替代為：

a）發球員的球拍擊球瞬間，整個羽球應在發球員腰部之下。腰部的定義是發球員最低的肋骨的最下緣的想像橫切面





b）發球員球拍的拍柄及拍頭於擊球瞬間，必須朝向下方





7.5 當發球審察員被指派，應注意裁判員指示的任何羽球更換，除非有其他安排（例如羽球供應器），且注意整場比賽是否有足夠數量的羽球以避免比賽延遲。

7.6 裁判員可賦予發球審察員一些額外職責，如檢查網柱在雙打邊線上（規則 1.5），發球量測設備在正確位置且水平，若必須時檢查網高，或當無指派司線員時宣判靠近發球審察員的界線，同時也讓球員知道。

7.7 當立即重播系統運作中，發球審察員應檢查裁判員對挑戰的管理正確，若不正確時在下一球開始前告知裁判員 – 若需要，起立穿越球場到裁判員邊確認更正。

7.8 發球審察員在需要時應支持且幫助裁判員，應立即聯絡裁判員當發球審察員發現裁判員即將犯下錯誤時 – 若需要，起立穿越球場到裁判員邊確認更正。

7.9 比賽結束時，立即在裁判員宣布"比賽結束"後起立與選手們握手。在裁判員宣布比賽結果後走向裁判員座椅來集合選手會同裁判員離開場地。

8.司線員指引

8.1 司線員應坐於球場底線和邊線之延伸線的椅上，最好與裁判員相對除非裁判長有其他指示。(如圖示)

8.2 一位司線員負責所安排的整（多）條界線。除非依裁判員所見，司線員做出了一個無庸置疑的明顯誤判（規則 17.5.1），則裁判員應更正該司線員的判決。裁判員的更正判決或在立即重播系統運作中（規則 17.5.2）選手挑戰時，取代司線員的原先判決。

8.3 如果羽球落於界外，不管多遠，迅速以清晰響亮的聲音宣告“出界”，使選手及觀眾都能聽到，同時兩臂水平伸出，目光看著裁判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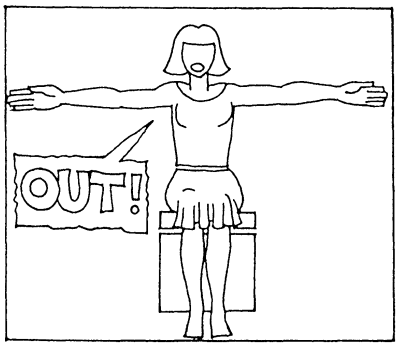
8.4 假如羽球落於界內。司線員不需宣告，將右手指向界線同時目光看著裁判員。

8.5 假如沒看見，立即以雙手遮住雙眼讓裁判員知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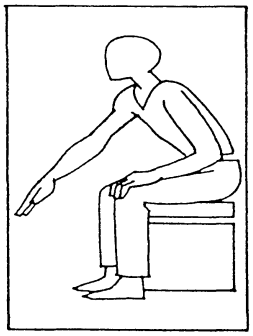
8.6 羽球尚未落地或直到已觸及任何場外物品時，不可宣告或做手勢，除非是觸及選手。

8.7 應宣告判決及手勢，且不可預期裁判員會做犯規的判決（例、羽球落地前擊中球員，衣服或觸及球拍，不管多明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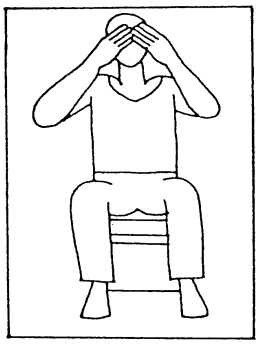
8.8 這些規定的手勢是：



球落在界外



球落在界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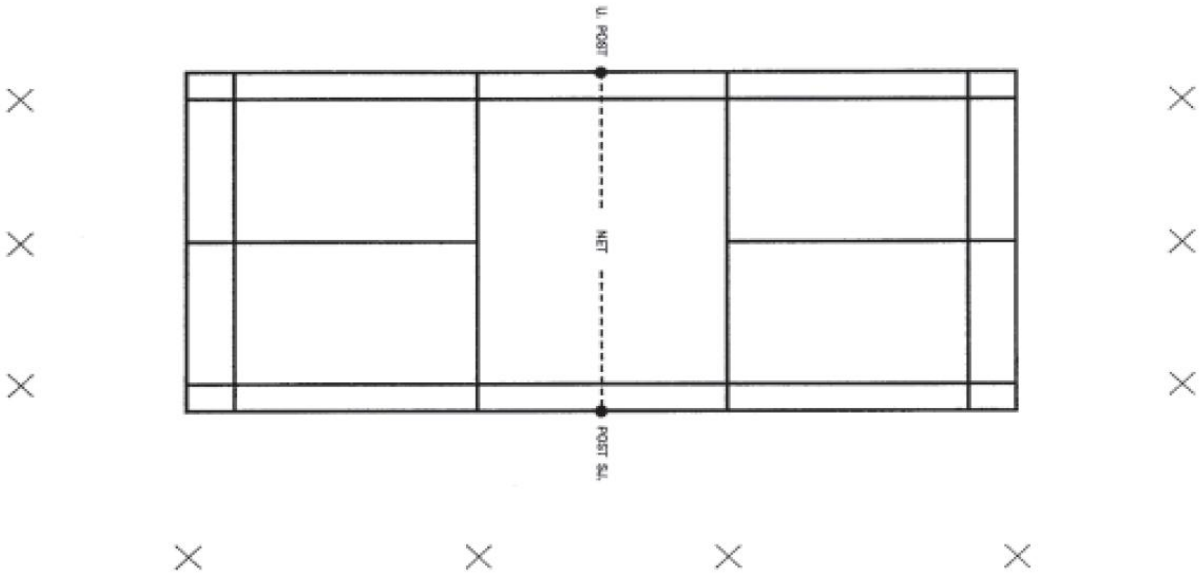


未能看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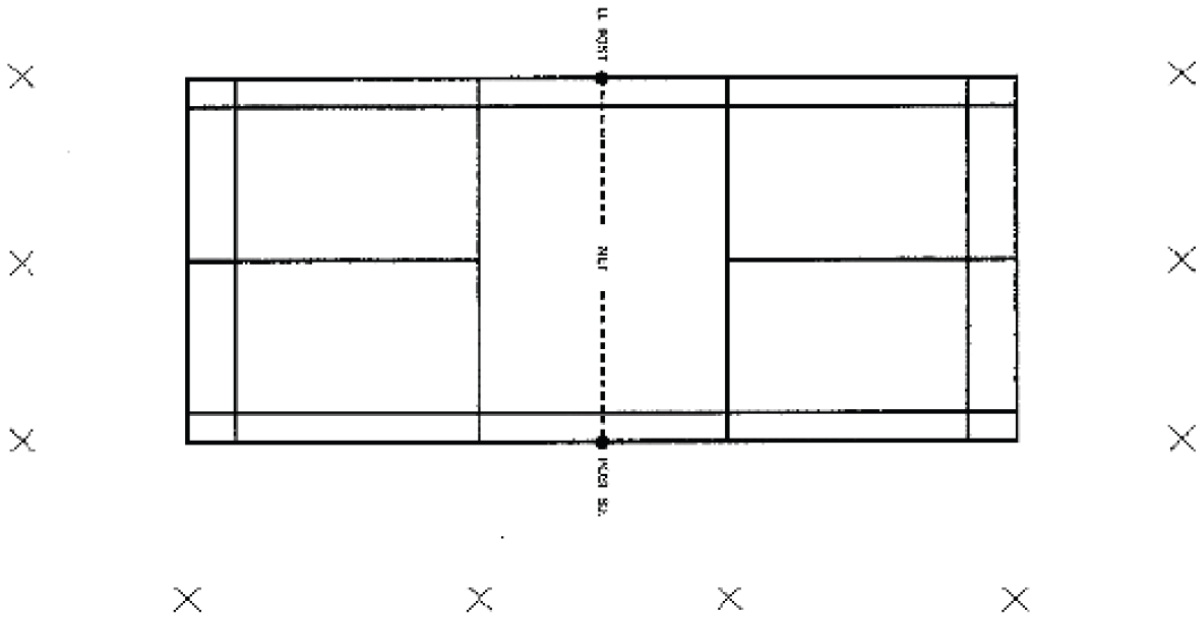
8.9 現實允許時，司線員的位置應該距離邊線 2.5到 3.5公尺，而且，不管如何安排，司線員的位置應該受到保護而不會受到任何外界的影響（例如攝影者）。

8.10 X 代表司線員位置

單打



雙打



章節 4.1.2 球場及球場設備的變動

1. 如網柱不能設置於邊線上，必須以其它方法顯示網柱位於網下邊線位置。例如用一 40 公釐寬的細柱的替代品固定於邊線，並向上垂直撐至網頂。
2. 球場可如附圖 E 畫一專供單打的球場，其端線也成為後發球線，同時在邊線上設置網柱或以類似材料代替網柱。
3. 球網高度自場地地面中央量起應為 1.524公尺，但自邊線的網柱量起應為 1.55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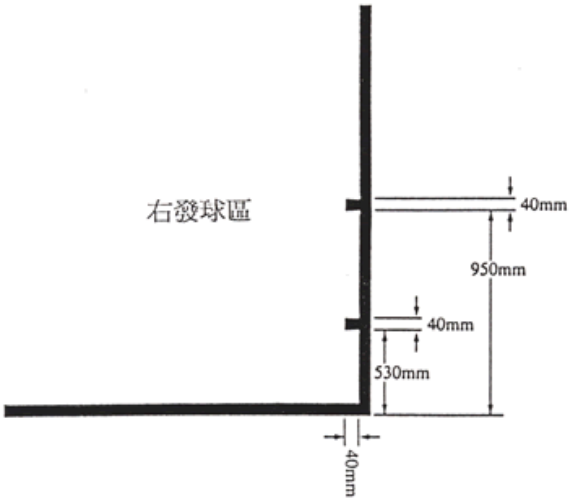
章節 4.1.3 讓分賽 24/11/2020施行 V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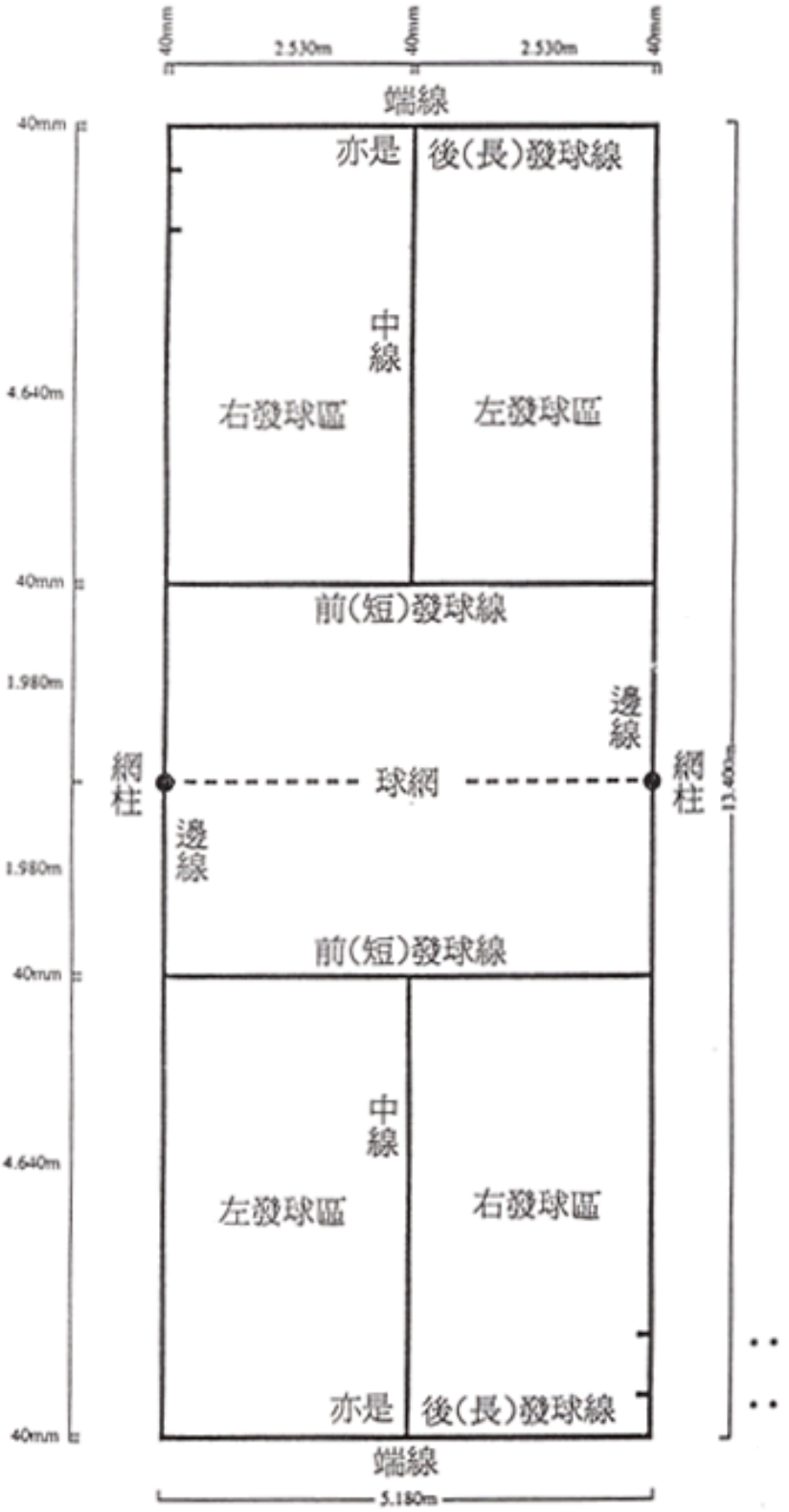
在讓分賽中，羽球規則的應用變化如下：

1. 贏得一場比賽所需的分數由規則 7所敘述的不應改變。
2. 規則 8.1.3應修改為：
 ‘在第三局及以一局決勝負的比賽，當一方的分數到達獲勝此局所需總分的一半時（不能整除時則用其較高商數）。’ 。
3. 規則 16.2.1應修改為：
 ‘每局中不超過 60秒當一方的分數到達獲勝此局所需總分的一半時（不能整除時則用其 較高商數）。’

圖 E

單打球場選球的測試標記





註：單打專用場地

註：

(1) 球場對角線長度＝14.366m

(2) 以上顯示球場專供單打使用

章節 4.1.4

替代的羽球規則 – 計分方式及發球 V1.0

請注意這些替代的羽球規則，除了以下特別列出之外，所有的羽球規則（世界羽總法規，章節 4.1 - 羽球規則）都不變。

替代的計分方式

若預先協議可以以下列方式比賽：

1. 一局 21 分，或
2. 3 局 2 勝每局 15 分。
3. 5 局 3 勝每局 11 分。

若以方式 1 舉行，羽球規則的改變如下：

8. 換邊

8.1 在一局決勝的比賽，球員應在某方分數到達 11 分時換邊。

若以方式 2 舉行，羽球規則的改變如下：

7. 計分方式

7.1 比賽應採用三局二勝制。

7.2 除規則 7.4及 7.5外，比賽由先得 15分的一方獲勝一局。

7.3 如果雙方分數到達 14平分時，先獲得 2分領先者獲勝此局。

7.4 如果雙方分數到達 20平分時，先獲得 21分者獲勝此局。

8. 換邊

8.1.3 在第三局，某方分數先到達 8分時。

16. 繼續比賽，行為不當，罰則

16.2 **休息時間**

16.2.1 在每局之間當某方得分到達 8分時得有不超過 60秒的休息，

若以方式 3 舉行，羽球規則的改變如下：

7. 計分方式

7.1 比賽應採用五局三勝制。

7.2 比賽由先得 11分的一方獲勝一局。

8. 換邊

8.1.2 在第二局結束後；

8.1.3 在第三局結束後，需要打第四局時；

8.1.4 在第四局結束後，需要打第五局時；及

8.1.5 在第五局，某方分數先到達 6分時。

16. 繼續比賽，行為不當，罰則

16.2 休息時間

16.2.1 在第五局當某方得分到達 6 分時得有不超過 60 秒的休息，且

16.2.2 在第一局與第二局間有不超過 120 秒的休息，第二局與第三局，第三局與第四局，第四局與第五局同樣的允許。

替代的發球規則

請注意這些替代的羽球規則，除了以下特別列出之外，所有的羽球規則（世界羽總法規，章節 4.1 - 羽球規則）都不變。

9.1.6 a)發球員的球拍擊球瞬間，整個羽球應在發球員腰部之下。腰部的定義是發球員最低的肋骨的最下緣的想像橫切面；

b)發球員球拍的拍柄及拍頭於擊球瞬間，必須朝向下方；

章節 4.1.5 術語

2025年11月8日 啟用 版本7.0

此章節列出裁判員在控制比賽時所用的標準術語詞彙。此詞彙不是完整的若需要時其他術語也可使用。

1.	**Before the match**	**賽前**
1.1	**Clothing**	**服裝**
1.1.1	Let me check the clothing	讓我檢查服裝
1.1.2	Your name on the shirt is too big.	你上衣上的名字太大
1.1.3	Your name on the shirt is too small.	你上衣上的名字太小
1.1.4	Your name on the shirt is not the same as the name in the BWF data base.	你上衣上的名字與世界羽總資料庫上的名字不同
1.1.5	Your name is mandatory on the shirt.	上衣上必須有你的名字
1.1.6	The name must be near the top of the shirt	你的名字必須在上衣上方
1.1.7	The Member name is mandatory on the shirt.	你上衣上必須有國名
1.1.8	The Member name on the shirt is too big.	你上衣上國名太大
1.1.9	The Member name on the shirt is too small.	你上衣上國名太小
1.1.10	You have more adverts on your clothing than is allowed	你衣服上廣告超過允許數量
1.1.11	The adverts on the shirt are not in the permitted locations	上衣上廣告不在允許位置
1.1.12	The advert is too big.	這廣告太大
1.1.13	The Member Association advert is not registered with BWF	這會員協會廣告未向世界羽總註冊
1.1.14	You have more than one advert in the advertising band.	你廣告帶內多於一個廣告
1.1.15	You have visible adverts on the underclothing	你內搭衣有可見廣告

1.1.16	Your colour of clothing is not significantly different from your opponent's	你衣服顏色不是明顯與對手不同
1.1.17	You must wear the same colour clothing as your partner	你必須與搭檔穿著相同顏色服裝
1.1.18	Do you have any other colour of clothing?	你有其他顏色服裝嗎？
1.1.19	You have to change your colour of clothing	你必須更換其他顏色的服裝
1.1.20	If you do not change your shirt you will be fined	若是你不更換上衣會被罰款
1.1.21	The lettering on the shirt must be in a contrasting colour to the colour of the shirt	上衣上字體顏色必須與上衣顏色不同
1.1.22	The lettering on the shirt is not visible	上衣上字體不可見
1.1.23	The lettering on the shirt must be in a single colour	上衣上字體必須是單一顏色
1.1.24	The lettering on the shirt must be in capital letters	上衣上字體必須是大寫
1.1.25	The lettering on the shirt must be in the Roman alphabet	上衣上字體必須是羅馬字母
1.1.26	The lettering sequence is wrong	字體順序錯誤
1.1.27	Taping is not allowed	不允許膠布黏貼
1.2	**Toss**	**擲硬幣**
1.2.1	Come here for the toss	到這裡來擲硬幣
1.2.2	You won the toss	你贏了擲硬幣
1.2.3	What do you choose?	你的選擇是？
1.2.4	Who will serve?	誰發球？
1.2.5	Choose your end	請選邊
1.2.6	Who will receive?	誰接發球？
1.2.7	The opponent(s) chose to receive first, so you will serve first	對手選擇先接發球，所以你先發球
1.2.8	The opponent(s) chose to serve first, so you will receive first	對手選擇先發球，所以你先接發球
1.2.9	The opponent(s) chose ends. Do you wish to serve or receive first?	對手選擇場地。你要先發球或先接發球？
1.3	**Others**	**其他**
1.3.1	Switch off your communication device	關掉你的通訊設備
1.3.2	Line up for the march-on."	排隊準備進場
1.3.3	Place your bag properly in the basket	將你的球袋放好在球箱裡
1.3.4	Ready to play	準備開始比賽
2.	**Start of the match**	**比賽的開始**
2.1	**Introduction and Announcements** W, X, Y, Z are names of players and A, B, C, D are names of Members. To start the first game of the match, the Umpire shall call	**介紹及宣告詞** W, X, Y, Z 是選手名而 A, B, C, D 是團隊名 開始比賽的第一局，裁判應宣布：

2.1.1	**Singles Tournament** “Ladies and Gentlemen; on my right, ‘X, A’; and on my left, ‘Y, B’. ‘X’ to serve; love all; play.”	**單打** 各位女士、各位先生；在我右邊…（姓名）…（國名），在我左邊…（姓名）…（國名），…（姓名）發球，零比零，比賽開始。
2.1.2	**Singles Team Tournament** “Ladies and Gentlemen; on my right, ‘A’, represented by ‘X’; and on my left, ‘B’, represented by ‘Y’. ‘A’ to serve; love all; play.”	**團隊賽單打** 各位女士、各位先生；在我右邊…（國名/隊名）的代表…（姓名），在我左邊…（國名/隊名）的代表…（姓名），…（國名/隊名）發球，零比零，比賽開始。
2.1.3	**Doubles Tournament** “Ladies and Gentlemen; on my right, ‘W, A’ and ‘X, B’; and on my left, ‘Y, C’ and ‘Z, D’. ‘X’ to serve to ‘Y’; love all; play.” If doubles partners represent the same Member, announce the Member name after announcing both players’ names (e.g. ‘W and X, A’).	**雙打** 各位女士、各位先生；在我右邊…（姓名）…（國名）和…（姓名）…（國名），在我左邊…（姓名）…（國名）和…（姓名）…（國名），…（姓名）發給…（姓名），零比零，比賽開始。 若雙打的搭檔同國籍，宣布兩選手名再宣布國籍：…（姓名們）…（國名）
2.1.4	**Doubles Team Tournament** “Ladies and Gentlemen; on my right, ‘A’, represented by ‘W’ and ‘X’; and on my left, ‘B’, represented by ‘Y’ and ‘Z’. ‘A’ to serve; ‘X’ to ‘Y’; love all; play.”	**團隊賽雙打** 各位女士、各位先生；在我右邊…（國名/隊名）的代表…（姓名們），在我左邊…（國名/隊名）的代表…（姓名們），…（國名/隊名）發球，…（姓名）發給…（姓名），零比零，比賽開始。
2.2	To start the second game, the Umpire shall call “Second game, love all; play.” (Unless there has been a fault for misconduct during the interval)	開始第二局比賽，裁判應宣布第二局，零比零，比賽開始。（除非休息時有犯規發生）
2.3	To start the final game, the Umpire shall call “Final game, love all; play.” (Unless there has been a fault for misconduct during the interval)	開始決勝局比賽，裁判應宣布決勝局，零比零，比賽開始。（除非休息時有犯規發生）
3.	**During the match**	**比賽中**
3.1	**Progress of Match, faults:**	**比賽進行，犯規：**
3.1.1	Service over	換邊發球
3.1.2	Fault	犯規
3.1.3	Let	重行發球
3.1.4	Out	界外
3.1.5	Interval	休息
3.1.6	Play a let	重行發球
3.1.7	Change ends	換邊
3.1.8	You did not change ends	你沒有換邊
3.1.9	Court...(number, if more than one court	第…（號碼，多面場地使用時）場地，

	is used) 20 seconds	20 秒
3.1.10	"...game point..." e.g. "20 game point 6", or "29 game point 28"	"… 最後一分比…" 例：" 20 最後一分比 6" 或" 29 最後一分比 28"
3.1.11	"...match point..." e.g. "20 match point 8", or "29 match point 28"	"…決勝分比…" 例：" 20 決勝分比 8" 或 "29 決勝分比 28"
3.1.12	"...game point all" e.g. "29 game point all"	"…最後一分比…" 例：" 29 最後一分比 29"
3.1.13	"...match point all" e.g. "29 match point all"	"…決勝分比…" 例：" 29 決勝分比 29"
3.1.14	Service Judge - signal, please	發球審察員-請作手勢
3.1.15	You hit the shuttle on your opponent's side of the net	你過網擊球
3.1.16	The shuttle touched you	你被羽球觸及
3.1.17	You touched the net	你觸網
3.1.18	You touched the post	你觸及網柱
3.1.19	A shuttle came on the court	羽球進入球場
3.1.20	The shuttle did not distract or obstruct you	羽球沒有影響或干擾你
3.1.21	You obstructed your opponent	你妨礙對方
3.1.22	You deliberately distracted your opponent	你故意擾亂對方
3.1.23	You hit the shuttle twice	你兩次擊球
3.1.24	You slung the shuttle	你擊拋羽球
3.1.25	You invaded your opponent's court	你侵犯對方場地
3.1.26	The shuttle touched the ground before you hit it	你擊球前羽球已觸地
3.1.27	The shuttle touched the ceiling	羽球觸及天花板
3.2	**Serving / Receiving:**	**發球/接發球：**
3.2.1	Right service court	右發球區
3.2.2	Left service court	左發球區
3.2.3	You missed the shuttle during service	你發球時未擊中羽球
3.2.4	Do not serve before the receiver is ready	接發球員未準備好前不要發球
3.2.5	The receiver was not ready	接發球員未準備好
3.2.6	Your partner was not ready	你的搭檔未準備好
3.2.7	Your opponent was not ready	你的對手未準備好
3.2.8	You attempted to return the service	你企圖回擊發球
3.2.9	You served from the wrong service court	你由錯誤發球區發球
3.2.10	You served out of turn	你發球次序錯誤
3.2.11	You received out of turn	你接發球次序錯誤
3.2.12	You blocked the receiver's view of shuttle during service	你在發球時阻礙了接發球員的視線
3.2.13	Both you and your partner hit the shuttle	你與搭檔都擊到羽球
3.3	**Shuttle change:**	**換球**
3.3.1	Is the shuttle OK?	這羽球可以嗎？

3.3.2	Change the shuttle	換球
3.3.3	Do not change the shuttle	不要換球
3.3.4	Change	更換
3.3.5	No change	不要更換
3.3.6	Return the shuttle	交還羽球
3.3.7	Return the shuttle properly	適當的交還羽球
3.3.8	You must ask me for permission to change the shuttle	你要換球必需得到我同意
3.3.9	Test the shuttle	試球
3.3.10	Do not test the shuttle	不要試球
3.3.11	You must not interfere with the speed of the shuttle.”	你不得影響球速
3.4	**Line Calls/IRS:**	**線的判決/立即重播系統**
3.4.1	Line Judge - signal, please	司線員–請作手勢
3.4.2	Line Judge – repeat you signal, please	司線員–請重複作手勢
3.4.3	I clearly saw the shuttle land in	我很清楚看到羽球落在界內
3.4.4	I clearly saw the shuttle land out	我很清楚看到羽球落在界外
3.4.5	The Line Judge made a correct call	司線員的判決正確
3.4.6	Correction IN	更正–界內
3.4.7	Correction OUT	更正–界外
3.4.8	Unsighted	沒看見
3.4.9	The call is IN, do you wish to challenge?	宣判界內，你要挑戰嗎？
3.4.10	The call is OUT, do you wish to challenge?	宣判界外，你要挑戰嗎？
3.4.11	You did not challenge immediately	你沒有立即挑戰
3.4.12	You do not have any challenges remaining in this game	在此局你沒剩任何挑戰
3.4.13	(name of player) challenges, called "IN"	…（選手名）挑戰，宣判界內
3.4.14	(name of player) challenges, called "OUT"	…（選手名）挑戰，宣判界外
3.4.15	(name of team) challenges, called "IN"	…（隊名）挑戰，宣判界內
3.4.16	(name of team) challenges, called "OUT"	…（隊名）挑戰，宣判界外
3.4.17	The IRS result was "NO decision"	立即重播系統顯示–沒判決
3.4.18	Challenge unsuccessful	挑戰失敗
3.4.19	One challenge remaining	剩下一次挑戰
3.4.20	No challenge remaining	不能再挑戰
3.4.21	The IRS is not working, no challenges can be made	立即重播系統故障，不能挑戰
3.4.22	The IRS is now working, challenges can be made	立即重播系統運作中，可以挑戰
3.4.23	The IRS malfunctioned. The original call stands. No challenge is lost	立即重播系統故障，原先判決成立。無挑戰損失

3.4.24	The IRS malfunctioned. Play a let. No challenge is lost	立即重播系統故障，重行發球，無挑戰損失
3.5	**Influencing TO:**	**影響執法人員：**
3.5.1	You tried to influence the Service Judge	你企圖影響發球審察員
3.5.2	You tried to influence the Line Judge	你企圖影響司線員
3.5.3	You must not influence the Line Judge	你不可以影響司線員
3.5.4	You must not influence the Service Judge	你不可以影響發球審查員
3.5.5	Do not shout or signal before the Line Judge gives a decision	在司線員做判決前不可喊叫或做信號
3.6	**Coaching:**	**指導：**
3.6.1	Coach(es) return to your chair(s)	教練(們)回座
3.6.2	Your coach distracted your opponent	你的教練影響對方球員
3.6.3	Your coach disrupted play	你的教練妨礙比賽
3.6.4	Do not seek coaching	不要尋求指導
3.6.5	Do not coach after the players have taken up position for the next service	在選手已就定位準備發球時不要指導
3.6.6	Do not coach during the rally	羽球進行中不要指導
3.6.7	Do not step over the A-board	不要跨過廣告看板
3.6.8	Do not get up from your chair until the rally is over	在一回合結束前不要起身
3.6.9	Coach, move your chair back to its original position	教練，將你座椅移回原位置
3.7	**Injury:**	**受傷：**
3.7.1	Are you OK?	你還好嗎？
3.7.2	Can you play on?	你能繼續嗎？
3.7.3	Do you need the doctor?	你需要醫生嗎？
3.7.4	Are you retiring?	你要棄權嗎？
3.7.5	The bleeding needs to be treated before you can continue	在繼續前流血必須處理
3.8	**Mopping:**	**擦地：**
3.8.1	Wipe the court, please	請擦拭場地
3.8.2	Show the court attendant where to wipe the court	指示場地擦拭人員需要擦拭的地方
3.8.3	Use your foot to wipe the court	用你的腳擦拭場地
3.8.4	No sweat throwing	不可甩汗
3.8.5	Do not fall intentionally	不要故意跌倒
3.9	**Continuous Play:**	**繼續比賽：**
3.9.1	On court	回球場
3.9.2	No delay	不要拖延
3.9.3	Play	開始比賽
3.9.4	Play on	繼續比賽
3.9.5	Play now	立即繼續比賽
3.9.6	Play must be continuous	比賽必須持續

3.9.7	Players back on court	選手回球場
3.9.8	…… (name of player) back on court	（選手名）回球場
3.9.9	Get ready quicker	快點準備好
3.9.10	Quick towel only	只能快速擦汗
3.9.11	Quick drink only	只能快速喝水
3.9.12	You must ask my permission to have a drink	你要喝水須經我允許
3.9.13	You must not take so long to cut your strings	你不得花長時間剪線
3.19.14	You must be ready for the next service before 25 seconds have elapsed	在 25 秒過去前你必須準備好下個發球
3.19.15	You took longer than 25 seconds to get ready for the next service	你使用了比 25 秒長的時間來準備下個發球
3.19.16	You must not unduly delay the start of the service once the server is ready	當發球員準備好你不得故意延遲開始發球
3.19.17	You took too long to get ready once the server was ready	當發球員準備好你花太長時間準備
3.19.18	The Time Clock is not in operation	時限表未使用
3.19.19	The Time Clock is now in operation	時限表使用中
3.10	**Misconduct**	**行為不當**
3.10.1	Come here	到這邊來
3.10.2	Do not raise your fist towards your opponent(s)	不要向對手舉拳頭
3.10.3	Do not shout at your opponent	不要向對手喊叫
3.10.4	You must not scream so loudly	你不得如此大聲叫喊
3.10.5	You must use best effort	你必須盡全力
3.10.6	You must shake hands before celebrating	你在慶祝前需先握手
3.10.7	(name of player) warning for misconduct	…（選手名）行為不當予以警告
3.10.8	(name of player) fault for misconduct	…（選手名）行為不當判以犯規
3.10.9	(name of player) disqualified for misconduct	…（選手名）行為不當取消資格
3.10.10	…….(name of player), faulted	…（選手名），犯規
3.11	**Suspension**	**暫停**
3.11.1	Play is suspended	比賽暫停
3.12	**Others:**	**其他**
3.12.1	The scoreboard is not working	計分設備故障
3.12.2	Your new shirt must be of the same colour and similar design to your original shirt	你新上衣必須與原先上衣同色且式樣相近
3.12.3	Are you ready?	你準備好了嗎?
4.	**Explanations for Service Fault Calls**	**解釋發球犯規**
4.1	Service fault called, too high	宣告發球犯規，太高
4.2	Service fault called, racket head	宣告發球犯規，拍頭

4.3	Service fault called, foot	宣告發球犯規，腳
4.4	Service fault called, continuous motion	宣告發球犯規，動作不連續
4.5	Service fault called, base of shuttle	宣告發球犯規，擊打羽毛
4.6	Service fault called, undue delay	宣告發球犯規，延遲
4.7	Service fault called, shuttle missed	宣告發球犯規，未擊中羽球
4.8	Service fault called, receiver fault called, play a let	宣告發球犯規，宣告接發球犯規，重行發球
4.9	Fault receiver, foot	犯規–接發球員，腳
4.10	Fault server, foot	犯規–發球員，腳
4.11	Fault receiver, undue delay	犯規–接發球員，拖延
4.12	Fault server, undue delay	犯規–發球員，拖延
4.13	Service fault called, spin.	宣告發球犯規，旋轉
5.	**Explanations for Warnings and Faults**	**宣告警告與犯規的解釋**
5.1	Racket abuse	濫用球拍
5.2	You threw the racket dangerously	你危險的拋丟球拍
5.3	Verbal abuse	言語攻擊
5.4	You used unacceptable language	你使用不當言語
5.5	You shouted at your opponent	你對對手吼叫
5.6	You screamed excessively	你過分的喊叫
5.7	You raised your fist in the direction of your opponent	你對對手舉拳
5.8	You tried to influence the Service Judge	你企圖影響發球審察員
5.9	You tried to influence the Line judge	你企圖影響司線員
5.10	Shuttle abuse	損壞羽球
5.11	You interfered with the speed of the shuttle	你改變羽球球速
5.12	Physical abuse	身體侵害
5.13	Equipment abuse	破壞設備
5.14	You kicked the A-board	你踢廣告板
5.15	You hit the net	你擊打球網
5.16	You hit the chair	你敲打椅子
5.17	You hit the equipment box	你敲打置物籃
5.18	You hit the service measuring device	你敲打發球量測設備
5.19	Delay	拖延
5.20	You delayed the service	你發球拖延
5.21	Delay, time violation	延遲，違反時限
5.22	You refused to follow my instructions	你不聽我的指示
5.23	You refused to play on	你拒絕繼續比賽
5.24	You left the court without permission	你未得允許離場
5.25	You were late getting back onto court	你太晚回到場地
5.26	Unsportsmanlike conduct	沒有運動精神的行為
5.27	You made an obscene gesture	你做猥褻的手勢
5.28	You celebrated in an unsportsmanlike manner	你用沒有運動精神的方式慶祝

5.29	You used your communication device	你用了你的通訊設備
6.	**End of game/match**	**每局/場結束**
6.1	Game	比賽結束
6.2	"'First game won by ……' [name(s) of player(s), or Member (in a Team Tournament)]'…….' (score)"	第一局由…(姓名，在團隊賽時用國名/隊名）獲勝，…比…（比數）
6.3	"'Second game won by ……' [name(s) of player(s), or Member (in a Team Tournament)]'…….' (score)"	第二局由…(姓名，在團隊賽時用國名/隊名）獲勝，…比…（比數）
6.4	"One game all"	一局平
6.5	"'Match won by' …..' [name(s) of player(s), or Member (in a Team Tournament)]'…….' (score)'"	比賽由…（姓名，在團隊賽時用國名/隊名）獲勝，…比…（各局比數）
6.6	"'……' (name of player) 'retired'". Match won by ' ……' [name(s) of player(s), or Member (in a Team Tournament)] '……' (scores)"	…（姓名）棄權，比賽由…（姓名，在團隊賽時用國名/隊名）獲勝，…比…（各局比數）
6.7	"' ……' (name of player) disqualified for misconduct followed by a specific explanation of the misconduct. Match won by ' ……' [name(s) of player(s), or Member (in a Team Tournament)] '……' (scores)."	…（姓名）取消資格隨著行為不當的特定解釋，比賽由…（姓名，在團隊賽時用國名/隊名）獲勝，…比…（各局比數）
6.8	"Match ended by the Referee ' ……' [name(s) of player(s)] promoted to the main draw. ' ……' [name(s) of player(s)] proceed(s) to next round/main draw"	裁判長終止比賽，…（姓名）晉級到正賽。…（姓名）進到次輪/正賽
6.9	In doubles announcements use "and" between the names of the players	在雙打宣布時在兩位選手名字間使用"和"
7.	**Notes for Incidents on the Scoresheet (Examples)**	**計分表上事件註記（例）**
7.1	**I** – Injury	I – 受傷
7.2	**W** – Warning for misconduct	W – 行為不當予以警告
7.3	**F** – Fault for misconduct	F – 行為不當判以犯規
7.4	**R** – Referee called on court	R – 請裁判長進場
7.5	**S** – Suspension	S – 比賽暫停
7.6	**Dis** – Disqualified by the Referee	Dis – 裁判長宣判取消資格
7.7	**Ret** - Retired	Ret – 棄權
7.8	Match suspended for X minutes due to power failure	比賽因停電暫停 X 分鐘
7.9	(Name of Player) warned for interfering with the shuttle	(選手名)因改變球速予以警告
7.10	(Name of Player) twisted his ankle and decided to retire	(選手名)因扭傷腳踝而決定棄權
7.11	Game delayed for X minutes	比賽延遲 X 分鐘

7.12	(Name of Player) warned for influencing the Line Judge	（選手名）因影響司線員予以警告
7.13	(Name of Player) warned for delaying the game	（選手名）因拖延比賽予以警告
7.14	(Name of Player) faulted for using abusive language. Referee was called on court and instructed me to observe and fault again if necessary	（選手名）因使用不當言語判以犯規。請裁判長進場並指示繼續觀察在需要時再判以犯規
7.15	(Name of Player) was faulted for pushing the Line Judge. Referee was called on court and decided to disqualify the player	（選手名）因推擠司線員判以犯規。請裁判長進場決定取消選手資格
7.16	(Name of Player) had a nose bleed. Referee and Tournament Doctor were called on court. play delayed for X minutes	（選手名）因鼻子流血。裁判長及大會醫生進場。比賽延遲 X 分鐘
7.17	(Name of Player) injured their right knee. Referee and Tournament Doctor were called on court. Tournament Doctor advised the player to retire	（選手名）右膝受傷。裁判長及大會醫生進場。大會醫生建議選手棄權
8.	**Notes for Clothing Violation on the Scoresheet (Examples)**	**註記在計分表上的衣著違反(例)**
8.1	[Name of player] on the shirt is too big	在上衣上(選手名)太大
8.2	[Name of player] on the shirt is too small	在上衣上(選手名)太小
8.3	[Name of player] on the shirt is not the same as the name in the BWF database	在上衣上(選手名)與世界羽總資料庫不同
8.4	There is no player name on the shirt of [name of player]	在上衣上無(選手名)
8.5	There is no Member name on the shirt of [name of player]	在(選手名)上衣上無會員國名
8.6	The Member name on the shirt of [name of player] is too big	在(選手名)上衣上會員國名太大
8.7	The Member name on the shirt of [name of player] is too small	在(選手名)上衣上會員國名太小
8.8	There are too many adverts on the [item of clothing] of [name of player/Coach]	在(選手名/教練)衣服上廣告太多
8.9	The advert on the shirt of [name of player/Coach] is too big	在(選手名/教練)上衣上廣告太大
8.10	There is more than one advert in the advertising band of [name of player/Coach]	在(選手名/教練)廣告帶內多於一個廣告
8.11	There are visible adverts on the underclothing of [name of player/Coach]	在(選手名/教練)內搭衣有可見廣告
8.12	[Name of player] refused to change the colour of their clothing	(選手名)拒絕更換服裝顏色
8.13	[Names of players] wore different colours of clothing	(選手名)穿著不同顏色服裝
8.14	[Name of player] not wearing significantly different colour of clothing from the opponent	(選手名)衣服顏色不是明顯與對手不同

8.15	The lettering on the shirt of [name of player] is not in a contrasting colour to the colour of the shirt	選手上衣上的(選手名)顏色未能跟上衣顏色顯著不同
8.16	The lettering on the shirt of [name of player] is not in a single colour	選手上衣上的(選手名)不是單一顏色
8.17	The lettering on the shirt of [name of player] is not in capital letters	選手上衣上的(選手名)不是英文大寫
8.18	The lettering on the shirt of [name of player] is not in the Roman alphabet	選手上衣上的(選手名)不是羅馬字母
8.19	The lettering sequence on the shirt of [name of player] is wrong	選手上衣上的(選手名)字體順序錯誤
8.20	There is taping on the shirt of [name of player/Coach]	選手上衣上有(選手名/教練)膠布黏貼
9.	**Scoring**	**分數**
	0	零
	1	一
	2	二
	3	三
	4	四
	5	五
	6	六
	7	七
	8	八
	9	九
	10	十
	11	十一
	12	十二
	13	十三
	14	十四
	15	十五
	16	十六
	17	十七
	18	十八
	19	十九
	20	二十
	21	二十一
	22	二十二
	23	二十三
	24	二十四
	25	二十五
	26	二十六
	27	二十七
	28	二十八
	29	二十九
	30	三十

章節 4.1.6 英制丈量法

規則中所有丈量尺度都以公尺或公釐表示。英制丈量法也符合規則，而下列對照表可作換算之用：

公釐	英吋
15	5/8
20	3/4
25	1
28	1 1/8
40	1 1/2
58	2 1/4
64	2 1/2
68	2 5/8
70	2 3/4
75	3
220	8 5/8
230	9
280	11
290	11 3/8

公釐	英呎	英吋
380	1	3
420	1	4 1/2
490	1	7 1/2
530	1	9
570	1	10 1/2
680	2	2 3/4
720	2	4 1/2
760	2	6
950	3	1 1/2
990	3	3
公尺	英呎	英吋
1.100	3	7 1/4
1.524	5	
1.550	5	1
1.980	6	6
2.530	8	3 3/4
3.880	12	8 3/4
4.640	15	3
5.180	17	
6.100	20	
13.400	44	

章節 4.1.7 肢障羽球的額外設備 2024/11/9 V2.0

1. 輪椅

1.1 選手的軀幹可用彈性皮帶固定在輪椅上，繞過腰部或大腿或兩者。

1.2 選手的雙足必須固定在輪椅的腳踏板上。

正確



正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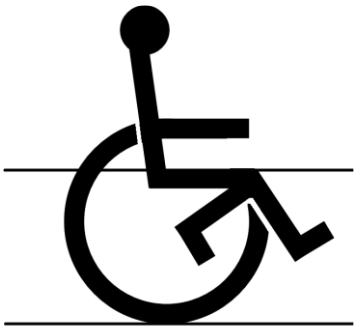
不允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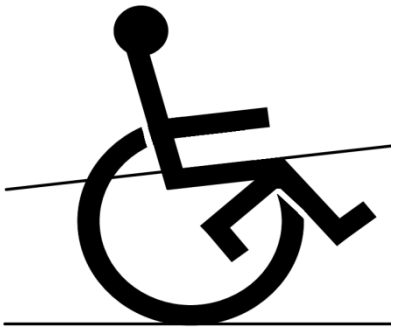
1.3 當球員擊球的瞬間，其軀幹及腿部必須部份與輪椅的座位接觸。

1.4 輪椅的座位框架必須為水平或後仰的角度。不能是向前的角度。

水平 = 正確



向後 = 正確



向前 = 不允許



1.5 輪椅可裝置後方的支撐輪，它是向後延伸超過主輪。

1.6 輪椅不可裝置任何電子或齒輪裝置來輔助移動。

2. 拐杖

2.1 上肢或下肢截肢者可使用拐杖。

2.2 拐杖高度不得超越選手腋窩至地面的長度。

3. 義肢

3.1 在SL3，SL4及WH等級，截肢選手可以使用義肢。

3.2 在SU5等級不得使用義肢。

3.3 任何義肢必須與選手現有肢體等長，並且比例與選手現有肢體相同。

章節 4.1.8 立即重播系統 11/11/2023施行 V2.0

1. 立即重播系統

1.1 在設有立即重播系統運作中的場地選手/搭檔可以挑戰某司線員的判決，或裁判員的更正判決。

1.2 裁判員亦可要求重播若是司線員未能看到而裁判員也未能做判決。

1.3 裁判員應招喚裁判長若是立即重播系統的判決是不一致的，如：文字與圖形間，或明顯的錯誤。裁判長應指示裁判員如何繼續比賽。

2. 選手挑戰

2.1 挑戰必須在羽球落地後且宣判時立即提出。

2.2 裁判員收到選手的挑戰後馬上作信號給立即重播系統操作人員，該立即重播系統操作人員使用立即重播系統審視判決。

2.3 若是司線員的判決或裁判員的更正判決被審視為不正確，則選手挑戰成功，該司線員或裁判員的判決被推翻。

3. 喪失挑戰的權利

3.1 在一場比賽中每局選手/搭檔有不限次數的挑戰直到最多兩次界線判決挑戰失敗。

3.2 若是判決，在審視後，被認為是正確的則選手/搭檔喪失一次挑戰的權利。

3.3 在比賽中選手/搭檔有兩次挑戰界線判決都失敗則他們喪失在該局比賽中繼續挑戰的權利。

3.4 若是選手/搭檔挑戰成功則保有且不喪失繼續挑戰的權利。

3.5 若是裁判員要求審視（如 1.2）且立即重播系統顯示“無判決”或故障（如 1.3），則任何一方不喪失挑戰的權利。